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善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917386484

传真： /

邮编：3173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

目 录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2.1	建设内容.....	5
3.2.2	项目建设规模.....	7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7
3.2.4	平面布置.....	7
3.2.5	主要医疗设备情况.....	8
3.2.6	工作流程和产污环节.....	10
3.2.8	水平衡.....	10
3.3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 4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6
4.1	环评主要结论.....	16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6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6
4.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4.1.7	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17
4.1.7	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17
4.1.8	环评总结论.....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第 5 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8
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18
5.1.1 废水防治措施.....	18
5.1.2 废气防治措施.....	19
5.1.3 噪声防治措施.....	20
5.1.4 固废防治措施.....	21
5.1.5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21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废水.....	26
6.1.2 废气.....	27
6.1.3 噪声.....	28
6.1.4 固废.....	28
6.1.5 环境空气.....	29
6.1.6 声环境.....	30
6.2 总量控制情况.....	30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1.1 废水及雨水监测内容.....	31
7.1.2 废气监测内容.....	32
7.1.3 噪声监测内容.....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第 8 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9

8.4 质量保证及控制.....	39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44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44
9.2.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44
9.2.2 废气监测结果.....	48
9.2.3 噪声监测结果.....	52
9.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5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9.4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56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58
10.1 环保设施建设、废水排放口检查情况.....	58
10.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8
第 11 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9
11.1 调查内容.....	59
11.2 调查结果.....	60
第 12 章 结论与建议.....	61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61
12.1.1 验收工况.....	61
12.1.2 废水监测结论.....	61
12.1.3 废气监测结论.....	61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62
12.1.5 固废调查结论.....	62
12.1.6 总量排放结果.....	63
12.2 公众调查结果.....	63
12.3 总结论.....	63
12.4 建议.....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6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70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71
附件 1：环评批复.....	73
附件 2：营业执照.....	77
附件 3：用水证明.....	78
附件 4：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79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	82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85
附件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04
附件 9：危险废物台账.....	106
附件 10：一般固废台账.....	112
附件 11：废气和废水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115
附件 12：公众意见调查表.....	131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40
附件 19：废气及废水运行台账.....	141
附件 21：辐射防护评价.....	147
附件 22：验收承诺书.....	1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0

第1章 前言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原项目名称为：台州沪仁医院项目)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招商引资项目，2019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了“台州沪仁医院临时租用交通用房办医有关问题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纪要〔2019〕181 号)，会议原则同意台州沪仁医院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台州市汽车客运东站及办公楼用于举办医疗机构。此后，因沪仁医院投资方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问题上产生分歧，项目迟迟未能开工，租金也一直未能支付，最终该项目搁浅，双方终止了租赁合同。

2020 年 6 月，投资方重新整合了股东，更换了项目名称和法定代表人，重新注册了新公司—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希望与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继续设置医疗机构。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的情况报告”(椒卫发〔2020〕43 号，原则同意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设置该医疗机构。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设置台州沪通医院的批复”(椒卫医设〔2020〕6 号)，同意设置台州沪通医院项目。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²。企业投资 3000 万元，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职工 30 人，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医院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批复，批文号：台环建(椒)〔2024〕10 号。

目前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已完成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医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2MA2HH00J4B001X，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17日在公司门口向社会公众公开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日期(2025年5月17日)和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7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6年5月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中CT等涉及放射性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验收。

结合医院的有关资料,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调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2026年3月9日~3月11日(雨水: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5日)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敏感点环境质量、雨水进行了布点监测,并对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委托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中硫化氢项目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最终医院报告编制人员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9、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11、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

- 1、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2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4〕10号, 2024年3月13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31002MA2HH00J4B001X)(2025年1月21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016年8月1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沪通医院废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 2024年4月;

2、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沪通医院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024年4月;

3、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沪通医院污水处理站调试报告》, 2025年6月;

4、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沪通医院废气处理系统调试报告》, 2025年6月;

5、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资料。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周围概况如下：

东侧：紧邻台州市汽车客运东站车辆进出口，隔进出口为排档、快餐等沿街商铺；

南侧：紧邻台州市汽车客运东站停车场，距离厂界约 35m 为鸿州小区居民点；

西侧：紧邻冠珠陶瓷生活体验中心；

北侧：紧邻汇丰路，隔路为曼丽曼都酒店；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35m 的鸿州小区居民点。实际情况与环评分析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2 工程基本情况

3.2.1 建设内容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职工 30 人，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医院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F	诊室、治疗室、抢救室、对外药房、核磁共振室、超声室、电图室、B 超室、CT 室、打针区、输液室、接待区、候诊区等	诊室、治疗室、抢救室、对外药房、核磁共振室、超声室、电图室、B 超室、CT 室、打针区、输液室、接待区、候诊区、验血室、化验室、口腔 CT 及种植室	2F 验血室、化验室移至 1F，4F 口腔 CT 及种植室移至 1F，总体设立科室与环评一致
		2F	手术室、验血室、化验室、病房区、门诊手术室、手术中心供应室、麻醉室、候诊区、办公室等	手术室、病房区、门诊手术室、手术中心供应室、麻醉室、候诊区、办公室等	验血室、化验室移至 1F
		3F	理疗室、推拿室、针灸室、健康管理办公室、治疗室、胃肠镜室、手术室、复苏区、输液区、药品间、候诊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理疗室、推拿室、针灸室、健康管理办公室、治疗室、胃肠镜室、手术室、复苏区、输液区、药品间、候诊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4F	综合诊室、CT 室、种植室、休息室等	办公区	4F 主要为办公区域, 口腔 CT 及种植室移至一楼
	综合楼北侧场地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南侧场地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TW002)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院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TW002)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设 1 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设 1 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 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	院内设立减速带及闸机, 不同区域设立标识牌, 车辆分区停放	与环评一致
		熏蒸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废气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TW002)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不可预见废水经(TW002)“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 出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系统		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3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要求一般固废仓库, 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要求危废仓库,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较少, 医院承诺增加转运频次。其余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排水管道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排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储运	对外药房	位于综合楼 1F 东北侧	位于综合楼 1F 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药房	位于综合楼 1F 西南侧	位于综合楼 1F 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综合楼西南侧, 柴油采用桶装, 储存在机房	位于综合楼 1F 东南侧	受场地限制, 移至综合楼东南侧
	运输		采用推车、电梯运输	采用推车、电梯运输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后规模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建设规模

类别/项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门诊人数	3.0 万人次/年	3.0 万人次/年
床位	20 张	20 张

注: 1-3 月门诊就诊人数合计为 90 人。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全院现有职工约 21 人(满负荷时全院职工 30 人), 共设有 20 张床位, 门诊时间为 7:30-17:00, 病房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年工作 365 天。医院内不设食宿。

3.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1 幢建筑物(即综合楼), 综合楼北侧、南侧场地均为地面地车位, 项目出入口设在北侧汇丰路。

项目各区域具体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3,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建筑功能布局情况一览表

建筑项目	楼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2#病房综合楼	1F	诊室、治疗室、抢救室、对外药房、核磁共振室、超声室、电图室、B 超室、CT 室、打针区、输液室、接待区、候诊区等	诊室、治疗室、抢救室、对外药房、核磁共振室、超声室、电图室、B 超室、CT 室、打针区、输液室、接待区、候诊区、验血室、化验室、口腔 CT 及种植室等
	2F	手术室、验血室、化验室、病房区、门诊手术室、手术中心供应室、麻	手术室、病房区、门诊手术室、手术中心供应室、麻醉室、候诊区、办公

		醉室、候诊区、办公室等	室等
	3F	理疗室、推拿室、针灸室、健康管理办公室、治疗室、胃肠镜室、手术室、复苏区、输液区、药品间、候诊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理疗室、推拿室、针灸室、健康管理办公室、治疗室、胃肠镜室、手术室、复苏区、输液区、药品间、候诊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4F	综合诊室、CT室、种植室、休息室等	办公区
综合楼北侧场地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综合楼南侧场地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地面停车位、通道等
注：2F 验血室、化验室移至 1F，4F 口腔 CT 及种植室移至 1F，4F 以办公为主。其余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个别科室器材因场地原因较环评有所移动，所处楼层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3.2.5 主要医疗设备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见表 3-4。

表 3-4 主要医疗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环评所在位置	实际位置
1	无创呼吸机	2 台	0	较环评减少 2 台	1F 急诊室、抢救室	/
2	除颤监护仪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F 急诊室、抢救室
3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F 心电图室(男、女)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F 心电图室(男、女)	1F 心电图室(男、女)
4	核磁共振成像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F 核磁共振室	1F 核磁共振室
5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F 妇科超声室	1F 妇科超声室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F B 超室	1F B 超室
6	眼科设备(压陷式眼压仪 1、系列检眼镜 1)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F 五官科、眼科	1F 五官科、眼科
7	计算机断层扫描(C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F CT 室	1F CT 室
8	麻醉机	1 台	0	较环评减少 1 台	2F 麻醉室	/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F 化验室	2F 化验室
10	全自动血球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尿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凝血功能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离心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麻醉监护仪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2F 手术室	2F 手术室
18	无影灯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19	紫外线消毒灯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床旁心电监护仪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2F 病房区	2F 病房区
21	呼吸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2	心电图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中心供氧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F 手术中心供应室	2F 手术中心供应室
24	高压灭菌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针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F 推拿室、针灸室	3F 推拿室、针灸室
26	火罐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27	中药熏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8	电子胃镜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F 胃肠镜室	3F 胃肠镜室
29	电子肠镜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0	口腔(C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F CT 室	1F CT 室
注：*为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本次验收不包括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辐射污染需另进行验收。减少医疗设备主要为辅助治疗，对医院整体就诊规模无影响。						

3.2.6 工作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其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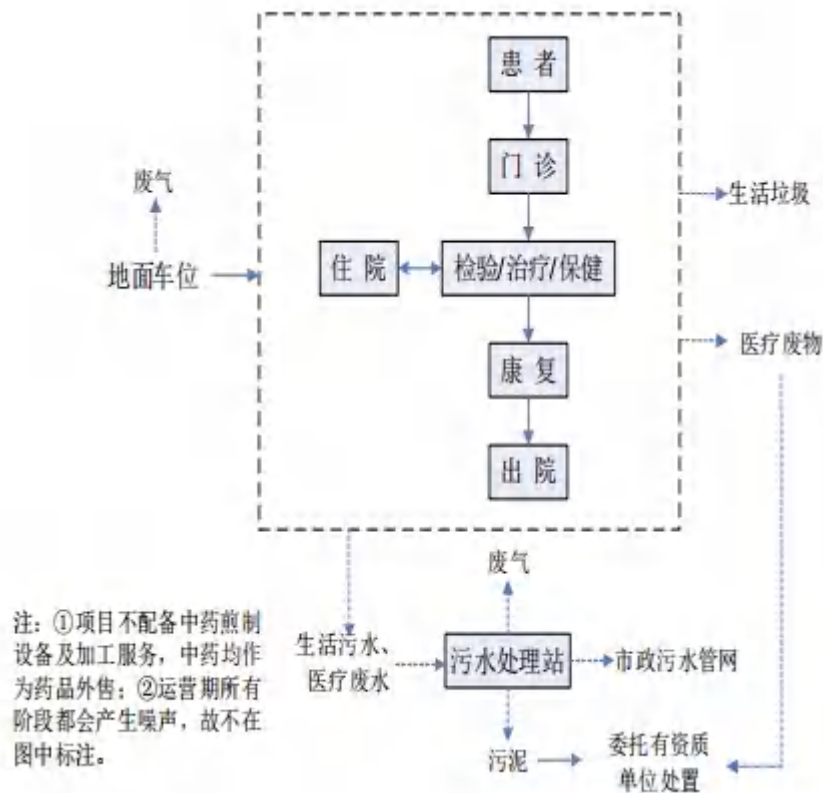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流程描述：

本项目运营主要为病患通过诊断后进行相应治疗(根据病情判定是否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3.2.8 水平衡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医院提供的 2026 年 1 月~3 月的用水证明可知，项目 3 个月用水量为 350 吨，根据医院提供相关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和门诊就诊率及入院率，类推得出全年用水量为 4134t/a。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医疗污水(各科室诊疗废水、病房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含医疗人员生活污水)，不可预见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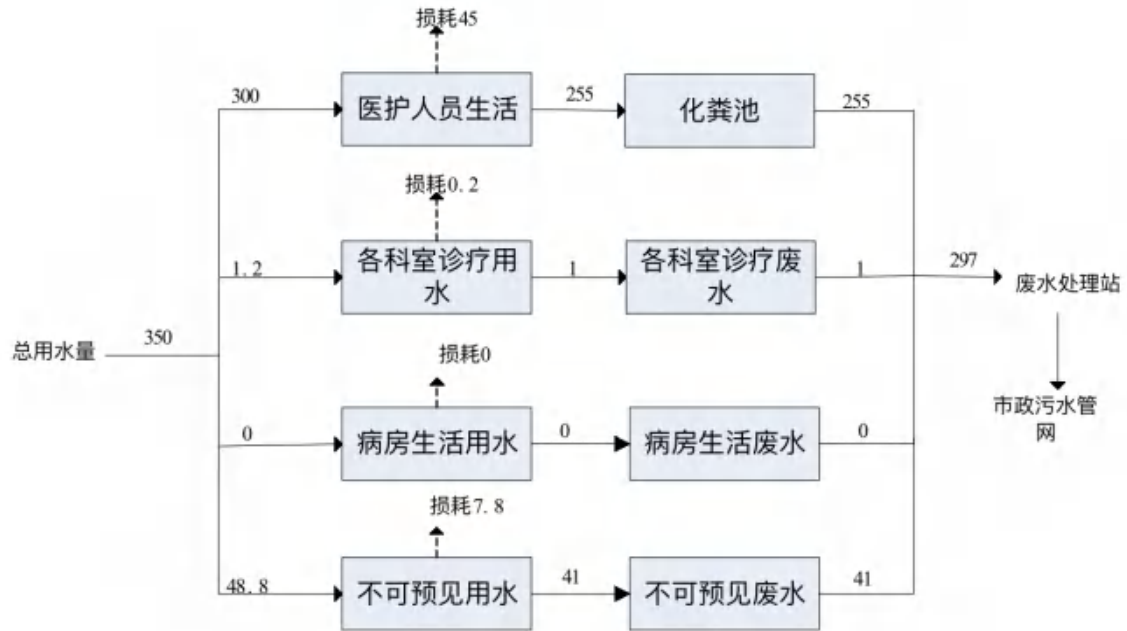


图 3-2 1-3 月水平衡图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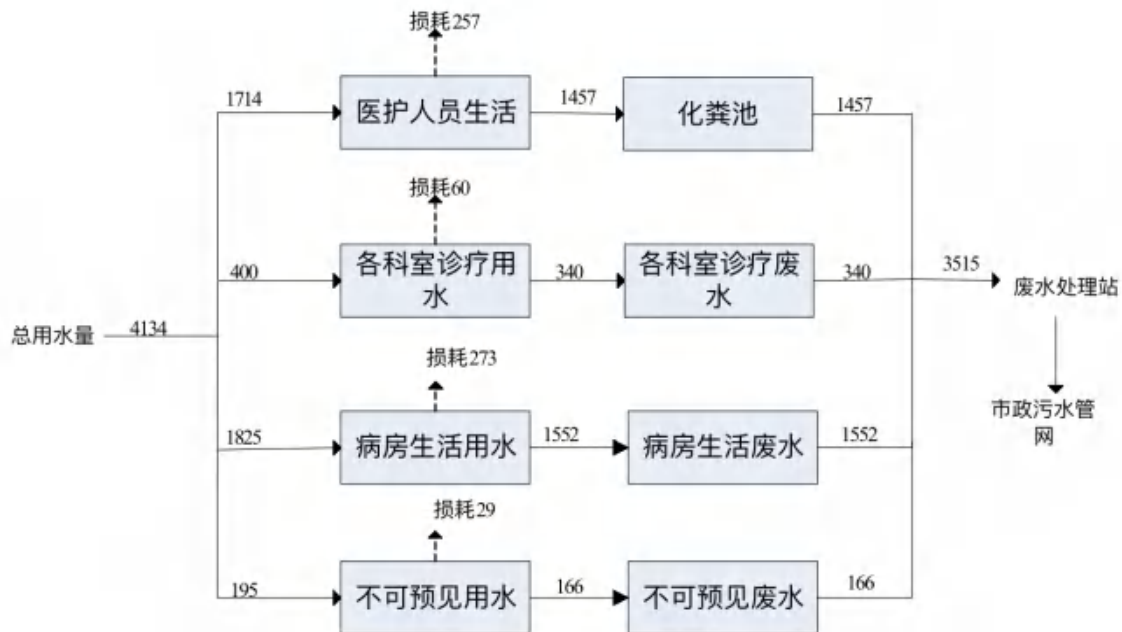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 各科室诊疗用水

根据调查，2026 年 1 月~3 月科室诊疗用水约为 1.2 吨，1~3 月门诊负荷率为 1.2%，满负荷情况下科室诊疗用水量约为 400t/a，排放系数为 0.85，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40t/a。

(2) 病房生活用水

医院共设床位 20 个，1-3 月病房入住率为 0，故全年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

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 每床位用水量以 200L/d、陪护人员(每个床位 1 名陪护人员)日用水量按 50L/人计, 则病房生活日用水量约为 5.0m³, 医院年运营时间以 365d/a 计, 则全年用水量为 1825t/a, 排放系数为 0.85, 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52t/a。

(3)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医院现有医务人员 21 人, 根据调查 1-3 月用水量为 300t, 折合 30 人满员情况下医护人员用水量约为 1714t/a, 排放系数为 0.85, 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57t/a。

(4) 不可预计用水

2026 年 1 月~3 月全院共计用水量为 350t, 不可预计用水量为 48.8t, 不可预计用水主要应用于卫生清扫、绿化等方面, 与生产负荷无关, 全年用水量 195t/a, 排放系数为 0.85, 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66t/a。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项目规模	门诊人数 3.0 万人次/年, 床位 20 张	门诊人数 3.0 万人次/年, 床位 20 张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	/	项目为医疗服务项目，主要为工作流程，不涉及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表 5-1	废水：详见表 5-1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否
	废气：详见表 5-3	废气：详见表 5-3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详见表 5-5	噪声：详见表 5-5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3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较少，医院承诺增加转运频次。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环境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企业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定期开展演练。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减少设备不对项目规模产生影响，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4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在医院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氨、硫化氢。

综上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周边无一类区，采取前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臭气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东、南、西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点(鸿州小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风机、水泵等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隔声罩隔声，下方安装减振器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危险废物在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所在区域废水已纳管,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形式, 车间及厂区内道路硬化等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同时企业设置标准化的危废暂存库,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潜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 防渗性能完好, 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 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4.1.7 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结合现状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东、南、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北厂界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7 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 本项目周边主要工业企业为西侧的冠珠陶瓷生活体验中心, 主要销售家具建材, 基本无废气产生, 对本项目基本没有影响。

4.1.8 环评结论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 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4〕10 号, 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第5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5.1.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各科室诊疗用水、病房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不可预见用水产生废水，具体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生活	pH、 COD _{Cr} 、 粪大肠 杆菌、SS 等	1862	1457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TW001) 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TW002) 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不可预见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出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医疗废水	各科室诊疗用水		388	340		
3		病房生活用水		1552	1552		
4	不可预见用水			380	166		
合计				4182	3515		
注：实际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为 15m³/d，与环评要求处理能力为 15m³/d，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医院委托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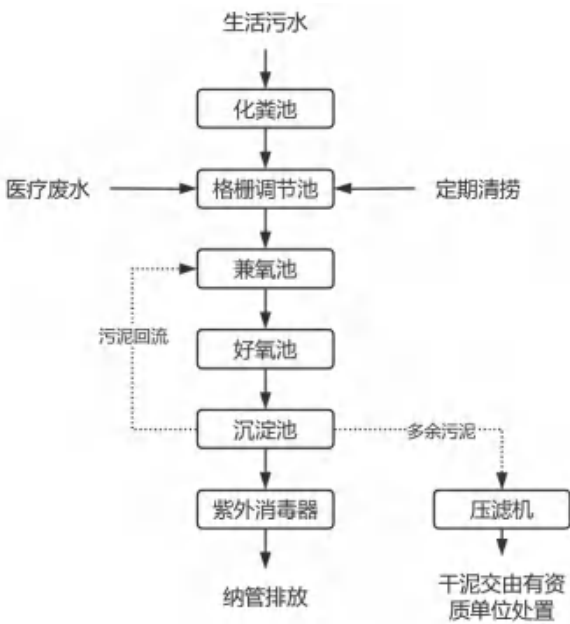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

-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利用化粪池的沉淀和厌氧发酵作初步处理。化粪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同时医疗废水也进入调节池。
- 2、在收集池前端设置格栅，避免带出的杂物等堵塞管道，影响后续系统运行。收集池中的污水由泵提升至污水站生化系统中处理。生化系统包括兼氧池和好氧池，系统氧气由风机提供。兼氧池中反硝化菌将好氧池中回流的混合液中的 NO₃⁻、NO₂⁻等被还原为氮气释放进入大气中，达到除氮的效果。而后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中，活性污泥通过生化反应降解污水。
- 3、最终污水经过沉淀池泥水分离后，上层清水再经过紫外线消毒器消毒。经紫外消毒后的处理尾水经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污泥由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后，干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2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调节池 (企业自行建设)	容积：5m×5m×2m 结构：地下
一体机(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碳钢 3mm 防腐 2m×5m×2m
收集池提升泵	WQ5-8-0.37，N=0.37KW 潜污泵，流量 Q=5m³/h
紫外线消毒器	处理水量 1m³/h，紫外线照射不少于 10 秒
压滤机	3 平暗流
标排口	PP L1.2m×B0.5m×H0.5m

5.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5-3。

表 5-3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汽车尾气	CO、NO _x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	院内设立减速带及闸机，不同区域设立标识牌，车辆分区停放
2	熏蒸废气	异味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3	柴油发电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 物、HC(以非甲烷 总烃)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4	污水处理 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 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污水 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医院委托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多种废气，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气、挥发性有机物等，活性炭具有丰富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分子在范德华力作用下被吸附到活性炭孔隙表面，实现废气与污染因子的分离，经处理后的废气由离心风机送至高空达标排放。

表 5-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材料：201 处理能力：1000m ³ /h 装碳量：96块蜂窝活性炭 尺寸：720*620*860mm 数量：1 台
风机	型号：4-72NO.2.8A 风量：Q=1131-2356m ³ /h 全压：994-606Pa 功率：1.5kW 数量：1 台
风管	Φ150mm 镀锌管道及弯头若干

5.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以及医院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门诊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	-----	----------	--------

1	水泵	在风机、水泵等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隔声罩隔声，下方安装减振器减振，选用低噪声水泵	医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医护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噪声；各诊室均使用分体式空调，各室外机加设减震装置，并分散布置。
2	风机		
3	中央外机空调		

5.1.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其他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具体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3			药物性废物		HW03 900-002-03		
4			化学性废物		HW49 900-999-49		
5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医疗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8	医疗过程	其他一般固废			/		
9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1.5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1)	CO、NO _x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DA001)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无组织)	异味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	院内设立减速带及闸机，不同区域设立标识牌，车辆分区停

				放
	熏蒸废气 (无组织)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HC(以非 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柴油发电 废气 (无组织)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加强发电机房通风
地表 水环 境	厂区总排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SS、粪大 肠杆菌、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TW002)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 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 水、不可预见废水经“格栅+调 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 外线消毒”，出水达标排入城市 污水管网。
声环 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引风 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 接头；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隔声罩 隔声，下方安装减振器减振，加强设 备 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 附近敏感点	医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置于室内；加强日常管理，减 少医护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 作和活动产生的噪声；各诊室 均使用分体式空调，各室外机 加设减震装置，并分散布置。
电磁辐射			本项目医院的辐射诊疗设备及相关作 业场所主要有：CT 机等放射设备。 有关辐射内容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 的单位另行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有关内 容。涉及辐射部分内容需另行 验收。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 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 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采用防腐处理，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 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 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参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 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的相关要求。	医院于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30m ² 的一般固 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危废仓库做到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其他一般固废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 学性废物)、污泥和废活性炭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③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污泥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院区内整体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漏、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生态现状造成影响。	根据验收相关监测数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	医院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加强对应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对应废气运行台账及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并于 2025 年 1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2026 年开展验收监测。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	10.7
地下水	防腐防渗	2	1.3
废气	活性炭吸附	5	6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8	7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3
环境风险	配备风险防范设施、物资、事故应急池等	5	4
合计		32	32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至 2025 年 5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台州市汽车客运东站及办公楼用于举办医疗机构。本项目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等。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职工 30 人，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²。企业投资 3000 万元，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等。实际设床位 20 张，门诊人数可达 3.0 万人/a。
环保措施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等。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院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不可预见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出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有备用柴油机一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 _x 和 HC、NO _x 和 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院内设立减速带及闸机，不同区域设立标识牌，车辆分区停放；中药熏蒸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相关监测结果，各废气达标排放。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医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医护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噪声;各诊室均使用分体式空调,各室外机加设减震装置,并分散布置。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场地西南侧设置约 30m ² 的危废仓库、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日常监测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已落实。 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2026 年开展验收监测。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_{Cr} 0.209t/a、氨氮 0.021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已落实。 项目年外排环境废水量 3515t, COD _{Cr} 0.176t/a, 氨氮 0.018t/a, 均符合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的要求。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已落实。 企业竣工后一年内自行开展自主验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第6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TW002)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1000
2	pH		6-9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mg/L)	250	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
4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mg/L)	100	1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1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
6	氨氮/(mg/L)		35	5(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	3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出水执行(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总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1.2 废气

环评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表 6-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1.0
2	硫化氢/((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本项目设有 1 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基本不使用, 仅用于停电等特殊情况下, 故其运行过程中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具体见表 3-8。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HC, NO_x 和 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3-8; CO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一氧化碳(非高原)	20mg/m ³	碳氧血红蛋白血症

验收标准：

与环评一致。

6.1.3 噪声

环评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1002-2-16 区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紧邻汇丰路，汇丰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故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验收标准：

与环评一致。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6.1.4 固废

环评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

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7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 病毒	结核 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验收标准：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本次验收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6.1.5 环境空气

环评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特征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6-8。

表 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50		
TSP	/	300	200		
NO _x	250	100	50		
CO	10	4	/	mg/m ³	

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后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特殊污染因子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参考限值。

表 6-9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染项目	标准值(μg/m ³)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平均
氨	200	/	/

硫化氢	10	/	/
-----	----	---	---

表 6-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6.1.6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卫生医疗、商业混合区，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6.2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 其中涉及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中的规定, 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 属于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因此其新增的 COD_{Cr}、氨氮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及雨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各科室诊疗用水、病房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不可预见用水产生废水。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为废水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和图 7-2)。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 ₅ 、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总氮、总氰化物、色度、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次/天，测 2 天	/
		废水标排口		4 次/天，测 2 天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天，测 2 天	下雨天采样
注：废水标排口废水直接排入总排口，故总排口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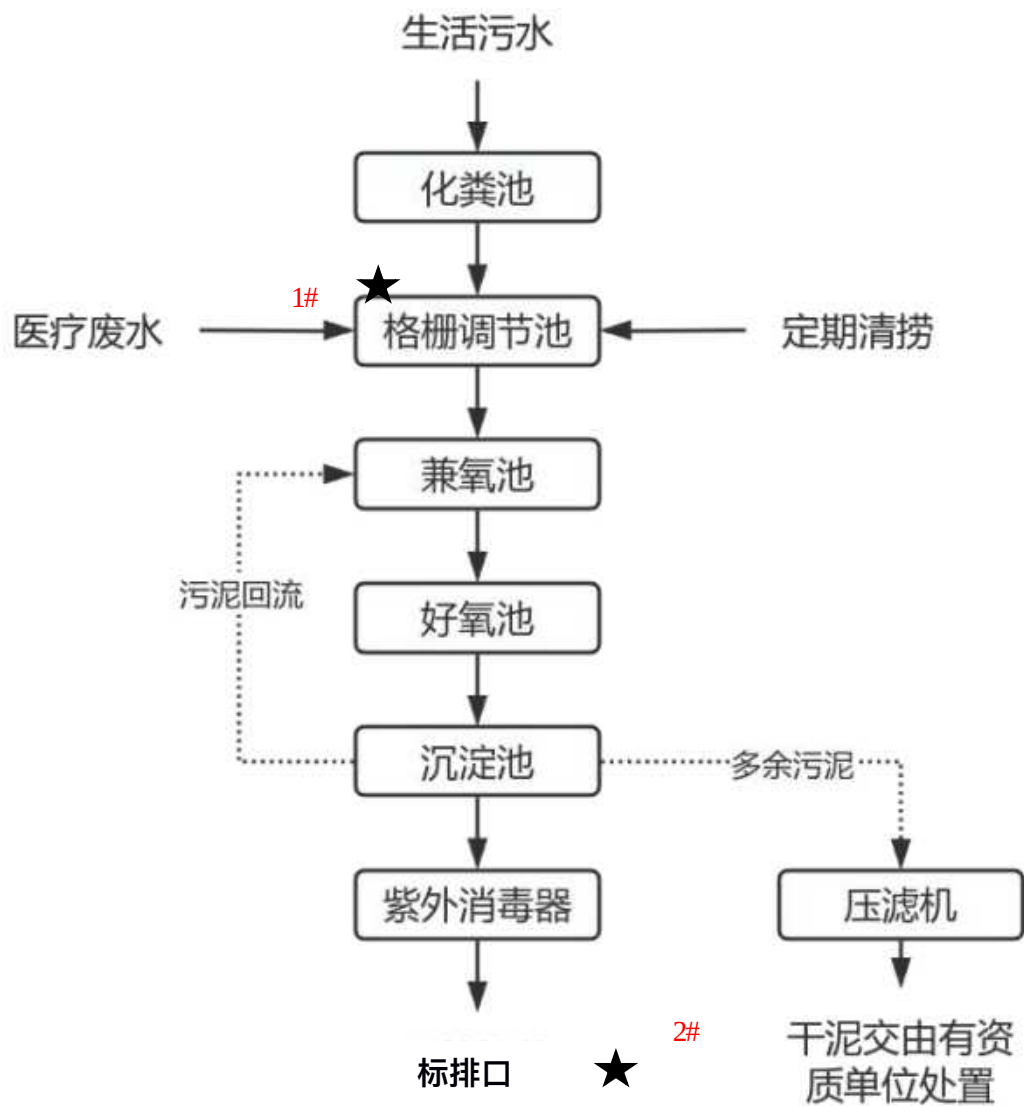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7-2 雨水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出口测)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	○1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2		
		○3		
		○4		



图 7-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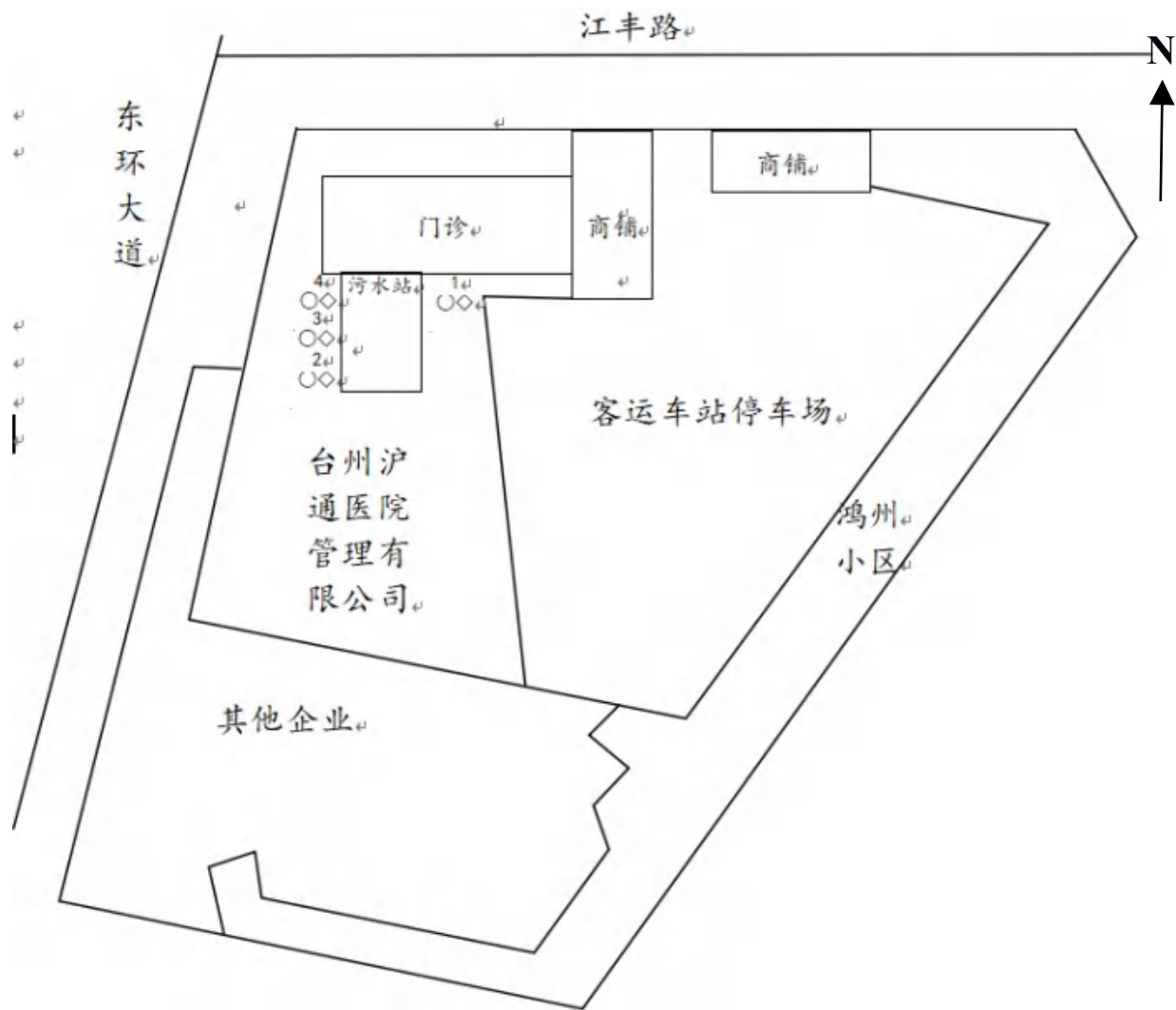


图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3月10日、3月21日)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测点位置)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为噪声采样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	▲1	昼、夜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厂界东侧为商铺及客运汽车站，故未测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噪声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噪声监测期间测量条件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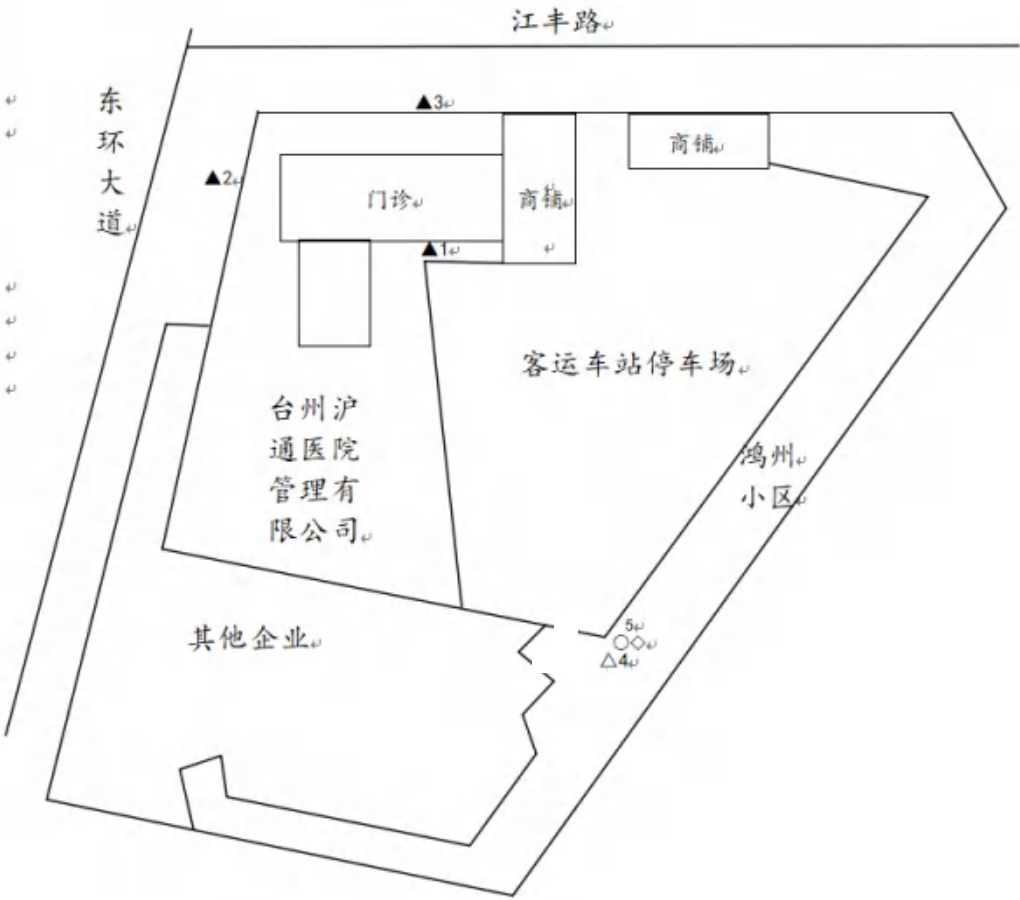


图 7-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的鸿州小区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见表 7-5(△为噪声监测点位，●为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6)。

表 7-5 环境保护目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5 测点 (鸿州小区，医院东南侧 35m)	○5	氨、硫化氢	4 次/天，2 周期
	◇5	臭气浓度	
	△4	噪声	1 次/天，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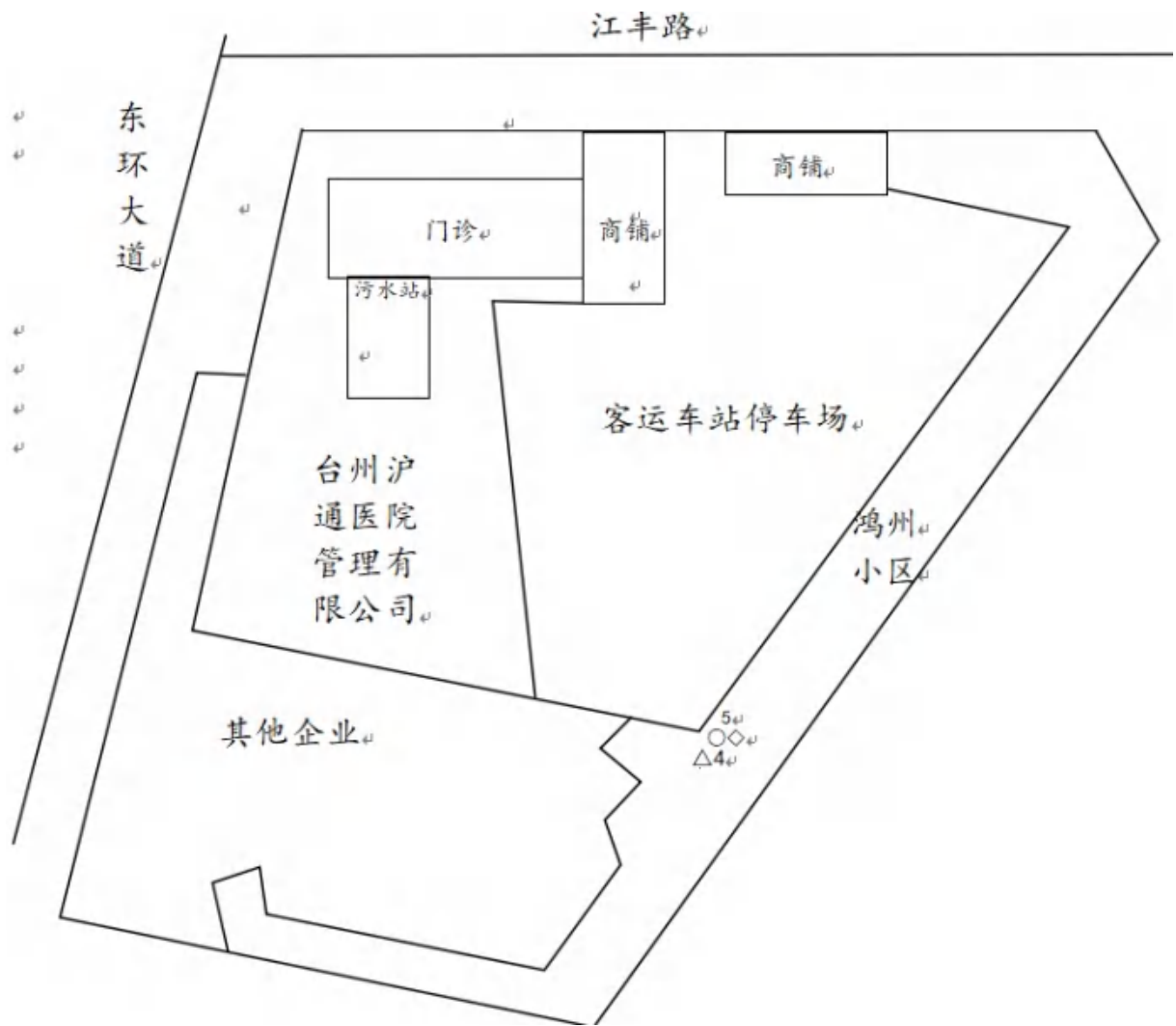


图 7-6 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图

(注：○为环境空气测点位置，◇为环境空气臭气浓度测点位置，△为功能区噪声测点位置)。

第 8 章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HJ484-2009	0.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2026.06.12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2026.06.12
3		50mL 酸式滴定管(棕)/YHJC-NZ-100-2025	2028.09.14
4		50mL 酸式滴定管(棕)/YHJC-NZ-111-2026	2029.02.05
5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2026.09.11
6	氨氮	V-3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70-2022	2026.05.13
7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2026.05.13
8	总氮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G-29-2018	2026.05.13
9	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YHJC-NZ-23-2018	2026.08.04
10	石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YHJC-NZ-23-2018	2026.08.04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2026.02.17
12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85-2018	2026.09.03
13	挥发酚	V-3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70-2022	2026.05.13
14	总氰化物	V-3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70-2022	2026.05.13
15	色度	PHS-3EPH 计/YHJC-NZ-72-2023	2026.06.23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2026.05.13
17	甲烷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YHJC-WQ-132-2025	2026.05.27
18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YHJC-WQ-132-2025	2026.05.27
19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YHJC-WQ-133-2025	2026.05.27
20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YHJC-WQ-134-2025	2026.05.27
21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2026.06.24
22	硫化氢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WQ-141-2026	2027.01.29
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YHJC-WQ-121-2024	2026.11.24
24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9-2023	2026.04.07
25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6.09.21

26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YHJC-WQ-130-2025	2026.06.09
27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7-2023	2026.09.21
28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YHJC-NG-29-2018	2026.05.14
29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2-2023	2026.04.07
30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3-2023	2026.04.07
31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4-2023	2026.04.07
32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5-2023	2026.04.07
33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6-2023	2026.04.07
3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WQ-141-2026	2027.01.29
35	氨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YHJC-WQ-121-2024	2026.11.24
36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9-2023	2026.04.07
37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6.09.21
38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YHJC-WQ-130-2025	2026.06.09
39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7-2023	2026.09.21
40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2-2023	2026.04.07
41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3-2023	2026.04.07
42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4-2023	2026.04.07
43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5-2023	2026.04.07
44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76-2023	2026.04.07
45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2026.05.13
46	臭气浓度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6.09.21
4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YHJC-WQ-130-2025	2026.06.09
48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YHJC-WQ-136-2025	/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2026.09.07
50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2026.09.08

51	功能区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2026.09.07
52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2026.09.08

8.3 人员能力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2	报告审核	夏利红	检字证 02-2020	2020.08.13
3	报告编制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4	现场采样及分 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6		袁杨归	检字证 12-2018	2018.06.28
7		夏利红	检字证 02-2020	2020.08.13
8		张晨军	检字证 04-2025	2025.05.07
9		何洪涛	检字证 03-2024	2024.05.06
10		赵钺	检字证 06-2024	2025.01.07
11		秦秋菊	检字证 05-2024	2024.11.25
12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13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14		钱莹	检字证 03-2025	2025.04.03
15		梁成意	检字证 08-2025	2025.12.09
16		王雅	检字证 01-2024	2024.04.11
17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18		沈欣怡	检字证 04-2024	2024.08.17
19		王泓娇	检字证 05-2025	2025.07.11

8.4 质量保证及控制

表 8-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26.03.12	8	2	25	128	2.29	≤10	符合要求
						134			
						37	1.33		

						38			
		2026.03.13	8	2	25	145	1.75	≤ 10	符合要求
						140			
						39	1.27	≤ 10	符合要求
						40			
		2026.04.24	2	1	50	16	6.67	≤ 10	符合要求
						14			
		2026.04.27	2	1	50	22	2.22	≤ 10	符合要求
						23			
		2026.03.11	8	1	12.5	0.280	0.88	≤ 15	符合要求
						0.285			
2	氨氮	2026.03.12	8	1	12.5	0.308	1.75	≤ 15	符合要求
						0.319			
		2026.04.24	2	1	50	≤ 0.025	0	≤ 20	符合要求
						≤ 0.025	0		
		2026.04.26	2	1	50	≤ 0.025	0	≤ 20	符合要求
						≤ 0.025	0		
3	总磷	2026.03.10	4	1	25	0.202	1.94	≤ 10	符合要求
						0.210			
		2026.03.11	4	1	25	0.220	5.17	≤ 10	符合要求
						0.244			
		2026.03.12	8	1	12.5	0.217	2.25	≤ 10	符合要求
						0.227			
		2026.04.24	2	1	50	0.093	7.92	≤ 10	符合要求
						0.10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1	8	2	37.5	28.9	0.17	≤ 20	符合要求
						28.8			
						28.6	0.52	≤ 20	符合要求
						28.9			
		2026.03.12	8	2	25	29.4	1.67	≤ 20	符合要求
						30.4			
						8.1	2.99	≤ 20	符合要求
						8.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6.03.11	8	2	25	< 0.05	0.00	≤ 10	符合要求
						< 0.05			
		2026.03.12	8	1	12.5	< 0.05	0.00	≤ 10	符合要求
						< 0.05			

6	总氮	2026.03.12	16	2	12.5	1.10	2.22	≤5	符合要求
						1.15			
						1.27	4.10		
						1.17			
7	色度	2026.03.10	4	1	25	2 倍	0.00	≤10	符合要求
						2 倍			
		2026.03.11	4	1	25	2 倍	0.00	≤10	符合要求
						2 倍			
		2026.03.12	8	1	12.5	2 倍	0.00	≤10	符合要求
						2 倍			
8	总氰化物	2026.03.10	4	1	25	<0.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01			
		2026.03.11	4	1	25	<0.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01			
		2026.03.12	8	1	12.5	<0.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01			
9	挥发酚	2026.03.10	4	1	25	<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1			
		2026.03.11	4	1	25	<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1			
		2026.03.12	8	1	12.5	<0.01	0.00	≤10	符合要求
						<0.01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汇总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测定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总磷		2026.03.10	0.442mg/L			0.431±0.027 mg/L		符合要求	
		2026.03.11	0.454mg/L			0.431±0.027 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0.429mg/L			0.431±0.027 mg/L		符合要求	
		2026.04.24	0.457mg/L			0.431±0.027mg/L		符合要求	
		2026.04.26	0.448mg/L			0.431±0.027mg/L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11	0.439mg/L			0.420±0.03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0.427mg/L			0.420±0.032mg/L		符合要求	
		2026.04.24	0.422mg/L			0.420±0.032mg/L		符合要求	
		2026.04.26	0.406mg/L			0.420±0.032mg/L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3.12	1.66mg/L			1.66±0.11mg/L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3.12	254mg/L			245±15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34.0mg/L			34.2±2.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3	255mg/L			245±15mg/L		符合要求	
		2026.03.13	33.5mg/L			34.2±2.2mg/L		符合要求	

	2026.04.24	33.9mg/L	34.2±2.2mg/L	符合要求
	2026.04.27	34.6mg/L	34.2±2.2mg/L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11	41.7mg/L	41.2±3.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1	40.1mg/L	41.2±3.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40.9mg/L	41.2±3.2mg/L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6.03.11	0.534mg/L	0.516±0.048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0.531mg/L	0.516±0.048mg/L	符合要求
pH	2026.03.10	7.70	7.69±0.05(无量纲)	符合要求
	2026.03.11	7.70	7.69±0.05(无量纲)	符合要求
	2026.04.23	7.70	7.69±0.05(无量纲)	符合要求
	2026.04.25	7.66	7.69±0.05(无量纲)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3.12	37.3mg/L	37.9±2.9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37.8mg/L	37.9±2.9mg/L	符合要求
	2026.04.24	4.70mg/L	4.96±0.45mg/L	符合要求
	2026.04.26	5.10mg/L	4.96±0.45mg/L	符合要求
总氰化物	2026.03.10	0.145mg/L	0.143±0.014mg/L	符合要求
	2026.03.11	0.137mg/L	0.143±0.014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0.147mg/L	0.143±0.014mg/L	符合要求
挥发酚	2026.03.10	0.116mg/L	0.119±0.01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1	0.120mg/L	0.119±0.012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0.127mg/L	0.119±0.012mg/L	符合要求

表 8-5 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1	甲烷	2026.03.11	16	2	12.5	2.10×10 ⁻⁴	0.00	≤20	符合要求
						2.10×10 ⁻⁴			
						2.16×10 ⁻⁴	0.23		
						2.15×10 ⁻⁴			
12	甲烷	2026.03.12	16	1	12.5	2.03×10 ⁻⁴	0.25	≤20	符合要求
						2.02×10 ⁻⁴			
						2.03×10 ⁻⁴	0.25		
						2.02×10 ⁻⁴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汇总									

总烃	2026.03.11	9.30ppm	9.99ppm±10%	符合要求
	2026.03.12	9.44ppm	9.99ppm±10%	符合要求
甲烷	2026.03.11	9.30ppm	9.99ppm±10%	符合要求
	2026.03.12	9.40ppm	9.99ppm±10%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2026.03.10	50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0	49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52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50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一氧化氮	2026.03.10	50μmol/mol	48.9±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0	49μmol/mol	48.9±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49μmol/mol	48.9±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48μmol/mol	48.9±5μmol/mol	符合要求
二氧化氮	2026.03.10	49μmol/mol	50.1±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0	51μmol/mol	50.1±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52μmol/mol	50.1±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51μmol/mol	50.1±5μmol/mol	符合要求
一氧化碳	2026.03.10	51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0	52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52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2026.03.11	49μmol/mol	50.0±5μmol/mol	符合要求
硫化物	2026.03.10	1.05mg/L	1.07±0.10mg/L	符合要求
	2026.03.11	1.09mg/L	1.07±0.10mg/L	符合要求
	2026.03.12	1.11mg/L	1.07±0.10mg/L	符合要求
氨	2026.03.12	0.947mg/L	0.929±0.067mg/L	符合要求

表 8-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03 月 09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6 年 03 月 1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正常营业，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门诊量	换算门诊量(人/日)	2026.3.9		2026.3.10		2026.3.11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门诊人数	3 万人次/年	9	2	22.2	2	22.2	0	/
注：项目年营运 365 天。医院实际床位数为 20 张，2026.3.9-2026.3.11 监测期间住院人数为 0。前期产生的废水暂未处理而存于调节池；监测期间门诊就诊人数对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影响不大，运行负荷不低于 75%。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3，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色度倍，粪大肠菌群 MPN/L)

测试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色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调节池	2026年3月10日	1	清、无色	7.6	133	8	1.26	1.10	3.02	29.1	<0.06	<0.06	<0.01	<0.001	3	0.095	≥2.4×10 ⁴
		2	清、无色	7.3	157	9	1.21	1.23	2.79	28.8	<0.06	<0.06	<0.01	<0.001	3	0.088	≥2.4×10 ⁴
		3	清、无色	7.4	148	8	1.33	1.14	2.85	29.4	<0.06	<0.06	<0.01	<0.001	3	0.105	≥2.4×10 ⁴
		4	清、无色	7.6	131	7	1.40	1.05	3.00	28.8	<0.06	<0.06	<0.01	<0.001	3	0.112	≥2.4×10 ⁴
		均值	/	/	142	8	1.30	1.13	2.92	29.0	<0.06	<0.06	<0.01	<0.001	3	0.100	≥2.4×10 ⁴
废水标排口	2026年3月10日	1	清、无色	7.1	42	6	0.234	0.226	1.25	9.7	<0.06	<0.06	<0.01	<0.001	2	<0.05	3.5×10 ³
		2	清、无色	7.3	41	5	0.291	0.206	1.28	9.2	<0.06	<0.06	<0.01	<0.001	2	<0.05	3.5×10 ³
		3	清、无色	7.3	37	7	0.245	0.189	1.02	7.9	<0.06	<0.06	<0.01	<0.001	2	<0.05	2.4×10 ³
		4	清、无色	7.2	38	6	0.282	0.232	1.12	7.2	<0.06	<0.06	<0.01	<0.001	2	<0.05	3.5×10 ³
		均值	/	/	40	6	0.263	0.213	1.17	8.5	<0.06	<0.06	<0.01	<0.001	2	<0.05	3.2×10 ³
标准限值			/	6-9	250	60	35	8	70	100	20	20	1.0	0.5	64	10	50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色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调节池	2026年3月11日	1	清、无色	7.6	138	9	1.23	0.950	3.08	30.4	<0.06	<0.06	<0.01	<0.001	3	0.078	3.5×10³
		2	清、无色	7.4	123	8	1.33	1.26	3.17	29.5	<0.06	<0.06	<0.01	<0.001	3	0.090	4.3×10³
		3	清、无色	7.3	134	8	1.31	1.41	3.15	30.1	<0.06	<0.06	<0.01	<0.001	3	0.102	2.8×10³
		4	清、无色	7.3	142	8	1.22	1.09	3.00	29.9	<0.06	<0.06	<0.01	<0.001	3	0.085	3.5×10³
		均值	/	/	134	8	1.27	1.18	3.10	30.0	<0.06	<0.06	<0.01	<0.001	3	0.089	3.5×10³
废水标排口	2026年3月11日	1	清、无色	7.7	43	6	0.285	0.192	1.27	8.6	<0.06	<0.06	<0.01	<0.001	2	<0.05	7.0×10²
		2	清、无色	7.3	45	7	0.314	0.237	1.23	7.5	<0.06	<0.06	<0.01	<0.001	2	<0.05	7.0×10²
		3	清、无色	7.6	36	6	0.280	0.201	1.17	7.4	<0.06	<0.06	<0.01	<0.001	2	<0.05	1.1×10³
		4	清、无色	7.4	40	5	0.314	0.222	1.22	8.4	<0.06	<0.06	<0.01	<0.001	2	<0.05	7.9×10²
		均值	/	/	41	6	0.298	0.213	1.22	8.0	<0.06	<0.06	<0.01	<0.001	2	<0.05	8.2×10²
标准限值			/	6-9	250	60	35	8	70	100	20	20	1.0	0.5	64	10	50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情况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	第一周期	处理效率 (%)	/	72.2	25.0	79.8	81.1	59.9	70.7
	第二周期		/	69.5	27.3	76.6	81.9	60.6	73.3
	均值		/	70.8	26.1	78.2	81.5	60.3	72.0
污染因子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色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废水处理设施	第一周期	处理效率 (%)	/	/	/	/	33.3	50.0	86.7
	第二周期		/	/	/	/	33.3	43.8	76.6
	均值		/	/	/	/	33.3	46.9	81.7

表 9-4 雨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样品形态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4 月 23 日	1	微浊、无色	6.9	18	25	<0.025	0.119	<0.01
		2	微浊、无色	6.9	15	23	<0.025	0.101	<0.01
		均值	/	/	17	24	<0.025	0.110	<0.01
	2026 年 4 月 25 日	1	微浊、无色	6.9	21	24	<0.025	0.088	<0.01
		2	微浊、无色	6.8	22	20	<0.025	0.132	<0.01
		均值	/	/	22	22	<0.025	0.110	<0.01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0.8%；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 26.1%；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2%；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5%；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0.3%；五日生化需氧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0%；色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9%；粪大肠菌群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7%。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排口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标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1~7.7；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1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6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298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213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

浓度为 8.5mg/L；色度最大稀释倍数为 2 倍；粪大肠菌群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200 MPN/L；其中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本项目所涉及相应污染因子指标均有所下降。

本项目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LAS、粪大肠菌群、氨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总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雨水口排放情况：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mg/L；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4mg/L；氨氮浓度均<0.02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10mg/L；石油类浓度均<0.06mg/L。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出口		
2026.3.10(第一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²	0.02					
测点废气温度	℃	9.2	13.9	10.2	9.0	16.2	14.7
废气含湿率	%	1.10	2.80	1.46	2.02	2.07	2.1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7	14.9	14.5	18.2	19.2	18.7
实测废气量	m³/h	809	949	924	1.16×10³	1.22×10³	1.19×10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781	883	885	1.16×10³	1.08×10³	1.12×10³
均值	N.d.m³/h	850			1.12×10³		
硫化氢浓度	mg/m³	0.146	0.017	0.103	0.018	<0.007	<0.007
硫化氢平均浓度	mg/m³	0.089			<0.01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50×10 ⁻⁵	9.12×10 ⁻⁵	2.09×10 ⁻⁵	<7.54×10 ⁻⁶	<7.81×10 ⁻⁶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1.49×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0.33		
硫化氢平均效率	%	81.7					
氨浓度	mg/m ³	10.1	7.56	7.69	<0.25	<0.25	<0.25
氨平均浓度	mg/m ³				<0.25		
氨排放速率	kg/h	7.89×10 ⁻³	6.68×10 ⁻³	6.81×10 ⁻³	<2.90×10 ⁻⁴	<2.69×10 ⁻⁴	<2.79×10 ⁻⁴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2.79×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4.9		
氨去除效率	%	>9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354	309	354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35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2026.3.11(第二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2					
测点废气温度	℃	8.0	17.8	14.1	11.2	17.3	15.9
废气含湿率	%	0.96	3.91	2.14	2.06	2.14	2.2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5.9	16.0	19.9	19.9	19.1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1×10 ³	1.01×10 ³	1.02×10 ³	1.27×10 ³	1.27×10 ³	1.22×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984	920	956	1.21×10 ³	1.18×10 ³	1.14×10 ³
均值	N.d.m ³ /h	953			1.18×10 ³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26	0.139	0.056	<0.007	0.011	<0.007
硫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0.074			<0.02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⁵	1.28×10 ⁻⁴	5.35×10 ⁻⁵	<8.47×10 ⁻⁶	1.30×10 ⁻⁵	<7.96×10 ⁻⁶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5.91×10 ⁻⁵		
标准限值	kg/h	/			0.33		
硫化氢平均效率	%	89.8					
氨浓度	mg/m ³	10.3	10.6	7.99	<0.25	<0.25	<0.25
氨平均浓度	mg/m ³				<0.25		
氨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75×10 ⁻³	7.64×10 ⁻³	<3.02×10 ⁻⁴	<2.95×10 ⁻⁴	<2.84×10 ⁻⁴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3×10 ⁻³			<2.94×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4.9		
氨去除效率	%	>9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16	478	416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478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1.7%~89.8%；对氨的处理效率为>96.3%~97.0%。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为<0.011mg/m³、<0.02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49×10⁻⁴kg/h、<5.91×10⁻⁵kg/h；氨气的排放浓度均值为<0.25mg/m³、<0.2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2.79×10⁻⁴kg/h、<2.9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54(无量纲)、478(无量纲)。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周期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
2026.3.10(第一周期)污水站四周					
○1 上风向	1	<0.01	0.001	<10	1.97×10 ⁻⁴
	2	0.01	0.002	<10	2.03×10 ⁻⁴
	3	0.01	0.001	<10	2.05×10 ⁻⁴
	4	0.01	0.004	<10	2.07×10 ⁻⁴
○2 下风向 1	1	<0.01	0.001	<10	2.11×10 ⁻⁴
	2	<0.01	0.002	<10	2.06×10 ⁻⁴
	3	<0.01	0.002	<10	2.10×10 ⁻⁴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0.01	0.004	<10	2.15×10^{-4}
○3 下风向 2	1	<0.01	0.001	<10	2.05×10^{-4}
	2	<0.01	0.001	<10	2.09×10^{-4}
	3	<0.01	0.001	<10	2.07×10^{-4}
	4	0.01	0.004	<10	2.15×10^{-4}
○4 下风向 3	1	0.06	0.001	<10	2.06×10^{-4}
	2	<0.01	0.002	<10	2.08×10^{-4}
	3	<0.01	0.002	<10	2.09×10^{-4}
	4	<0.01	0.004	<10	2.16×10^{-4}
最高浓度		0.06	0.004	<10	2.16×10^{-4}
限值		1.0	0.03	10	1%(指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
2026.3.11(第二周期)污水站四周					
○1 上风向	1	<0.01	0.001	<10	1.86×10^{-4}
	2	<0.01	0.002	<10	1.86×10^{-4}
	3	<0.01	0.002	<10	2.02×10^{-4}
	4	<0.01	0.005	<10	1.88×10^{-4}
○2 下风向 1	1	0.02	0.002	<10	2.00×10^{-4}
	2	0.01	0.001	<10	2.00×10^{-4}
	3	<0.01	0.002	<10	2.02×10^{-4}
	4	0.04	0.004	<10	2.04×10^{-4}
○3 下风向 2	1	<0.01	0.001	<10	2.01×10^{-4}
	2	<0.01	0.002	<10	2.04×10^{-4}
	3	<0.01	0.001	<10	2.02×10^{-4}
	4	0.01	0.004	<10	2.03×10^{-4}
○4	1	<0.01	0.001	<10	2.02×10^{-4}

下风向 3	2	0.03	0.001	<10	2.03×10^{-4}
	3	<0.01	0.001	<10	2.06×10^{-4}
	4	0.03	0.004	<10	2.02×10^{-4}
最高浓度		0.04	0.005	<10	2.06×10^{-4}
限值		1.0	0.03	10	1%(指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于污水站周边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9-7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			
参数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气温(°C)	15.0	9.1	8.7
气压(Kpa)	/	102.54	102.73
风向	西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8(昼)	1.6(昼)	1.9
	1.2(夜)	1.3(夜)	
雨水监测			
参数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
天气状况	阴	多云	/
气温(°C)	18.4	23.4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1厂界南	机械 设备	2026-03-09 18:04:42	57	2026-03-09 22:01:48	47	56
▲2厂界西		2026-03-09 18:12:30	55	2026-03-09 22:09:30	47	57
▲3厂界北		2026-03-09 18:20:08	56	2026-03-09 22:17:14	48	54
标准限值		-	60(70)	-	50(55)	60(65)
▲1厂界南	机械 设备	2026-03-10 14:30:48	56	2026-03-10 22:02:00	47	54
▲2厂界西		2026-03-10 14:38:10	55	2026-03-10 22:10:10	47	60
▲3厂界北		2026-03-10 14:46:11	57	2026-03-10 22:18:18	47	53
标准限值		-	60(70)	-	50(55)	6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厂界东侧为商铺及客运汽车站，故未测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噪声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噪声监测期间测量条件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7。 汇丰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故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其他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9-9。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医院已于院区场地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共计 30m²；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地面采用大理石铺设、出口设置挡板、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医疗废物桶或医疗废物包装袋内，进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污泥、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堆场及暂存设备定期消毒和清

洁。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容器进行暂存。目前危废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目前医院已于院区西南侧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²，同时医院已和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置合同，委托其回收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院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表 9-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6 年 1 月至 3 月产生量(kg)	预计全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6.5	37.81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5	0.9	2.5		
3		药物性废物		HW03 900-002-03	0.2	0	2.2		
4		化学性废物		HW49 900-999-49	0.2	0	0.2		
5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1.4	0	1.4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0	0.206		
7	医疗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2.5	0.83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8	医疗过程	其他一般固废		/	1.5	4	1.33		
9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2.2	1800	1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①医院 1-3 月整体生产负荷为 1.2%，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固废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实际未产生，全年产生量以环评进行类推；
②医疗诊治过程中各就诊情况病人不同，故无法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全年产生量，故全年产生量以环评进行类推。

③医院 1-3 月整体工况较低，产生废水量较少。故活性炭未更换。根据《台州沪通医院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0375t，活性炭一季度一更换，根据监测结果，全年活性炭废气吸附量为 0.001t(硫化氢)+0.055t(氨)=0.056t/a，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 (活性炭装填量)+0.056t(吸附量)=0.206t/a；

④生活垃圾与生产负荷无关，全年产生量根据 1-3 月员工人数产生量类推得出。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其中涉及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中的规定，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属于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因此其新增的 COD、量控氨氮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1)废水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515t/a，纳管后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t/a(项目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182t/a，化学需氧量 0.209t/a，氨氮 0.021t/a)。

表 9-12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厂区废水标 排口(mg/L)	纳管量(t/a)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mg/L)	全厂年外排 环境量(t/a)	全厂总量控制 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3515	/	3515	4182
化学需氧量	41	0.144	50	0.176	0.209
氨氮	0.281	0.001	5	0.018	0.021

(2)废气

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

9.4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见表 9-13，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监测日期：2026.3.10(第一周期)				
○5 测点(鸿州 小区东南侧 35m)	1	<0.01	<0.001	<10
	2	<0.01	<0.001	<10
	3	<0.01	<0.001	<10
	4	<0.01	<0.001	<10
最大值		<0.01	<0.001	<10
标准限值		0.2	0.01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2026.3.11(第二周期)				
○5 测点(鸿州 小区东南侧 35m)	1	<0.01	<0.001	<10
	2	<0.01	<0.001	<10
	3	<0.01	<0.001	<10
	4	<0.01	<0.001	<10
最大值		<0.01	<0.001	<10
标准限值		0.2	0.01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在鸿州小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参考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表 9-14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4 鸿州小区 东南侧 35m	区域环境	2026-03-09 18:33:11	56	2026-03-09 22:30:34	48	61
标准限值			60	-	50	65
△4 鸿州小区 东南侧 35m	区域环境	2026-03-10 15:00:24	59	2026-03-10 22:35:28	47	58
标准限值			60	-	50	65

监测期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鸿州小区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设施建设、废水排放口检查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排放口建设基本规范。

10.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医院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如《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等，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医院的环保管理工作，另外配备操作人员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医院自身无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能力，建议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日常检测工作。

第 11 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调查内容

为了更客观地反映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明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建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将对项目所在区域居民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调查工作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表格式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职业及职务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据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2，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职工 30 人，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 运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意见和建议					

11.2 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发出个人调查 10 份，回收有效调查 10 份。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类别	调查结果(人)	百分率(%)
1	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10
		没有	10	100
5	调试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调试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调试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调试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调试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10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由调查结果可知，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对调查者生活没有影响；发生扰民纠纷，主要为鸿洲小区居民；调试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调查者生活没有影响；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调查者总体 100%满意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 12 章 结论与建议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2.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且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2.1.2 废水监测结论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0.8%；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 26.1%；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2%；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5%；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0.3%；五日生化需氧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0%；色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9%；粪大肠菌群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7%。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排口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LAS、粪大肠菌群、氨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总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分开收集，经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 雨水排放情况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mg/L；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4mg/L；氨氮浓度均<0.02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10mg/L；石油类浓度均<0.06mg/L。

12.1.3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周期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①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于污水站周边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在鸿州小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参考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12.1.4 噪声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2)声环境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鸿州小区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2.1.5 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其他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医院已于院区场地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共计 30m²；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地面采用大理石铺设、出口设置挡板、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医疗废物桶或医疗废物包装袋内，进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污泥、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堆场及暂存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容器进行暂存。目前危废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目前医院已于院区西南侧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²，同时医院已和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置合同，委托其回收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院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12.1.6 总量排放结果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 3515t/a。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176t/a、氨氮为 0.018/a。其中氨氮和 COD_{Cr}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209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21t/a)。

12.2 公众调查结果

项目发出个人调查 10 份，回收有效调查 10 份，由调查结果可知，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对调查者生活基本没有影响；发生扰民纠纷，总体未造成重大影响；调试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调查者生活没有影响；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调查者满意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12.3 结论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2.4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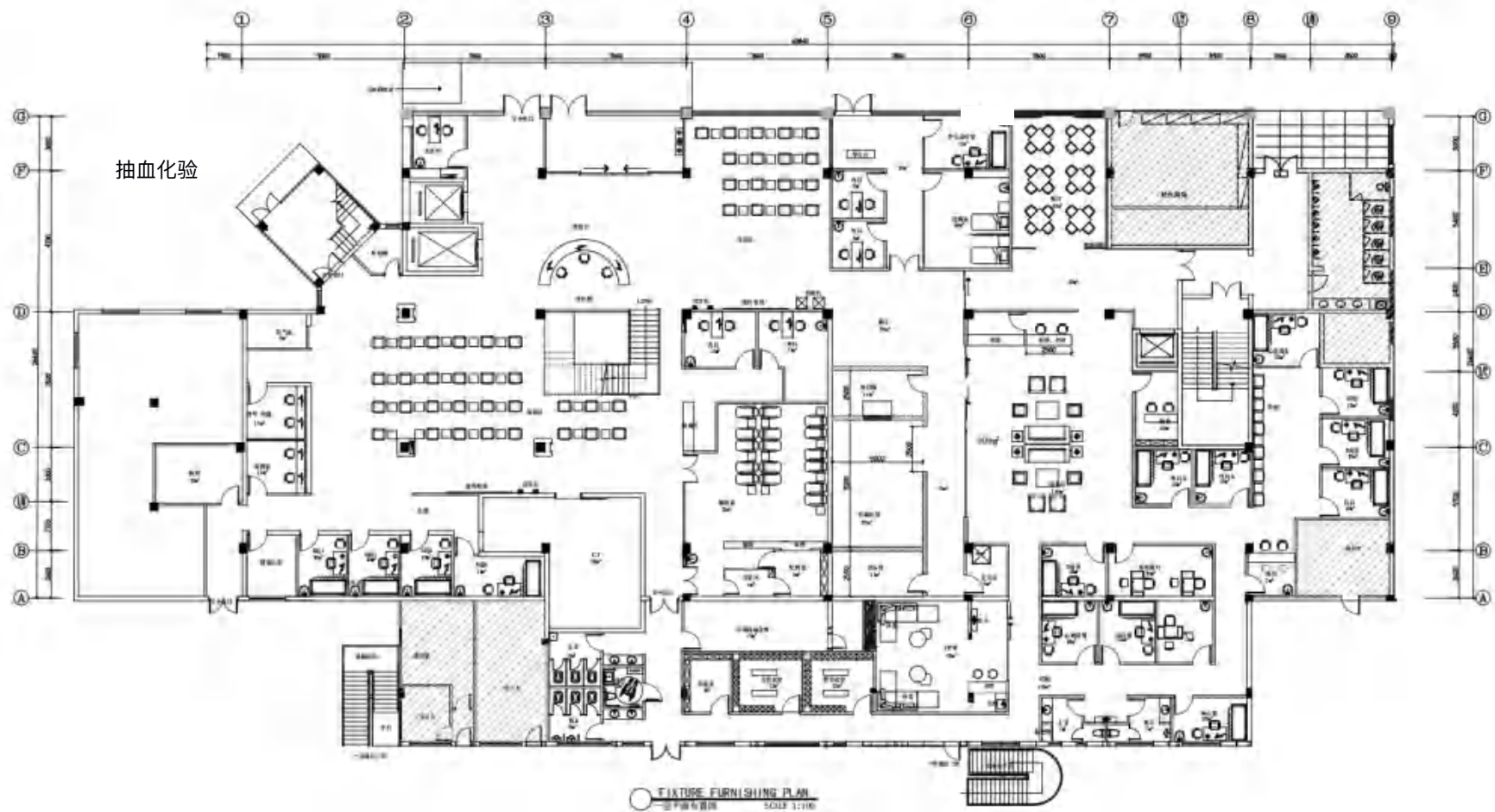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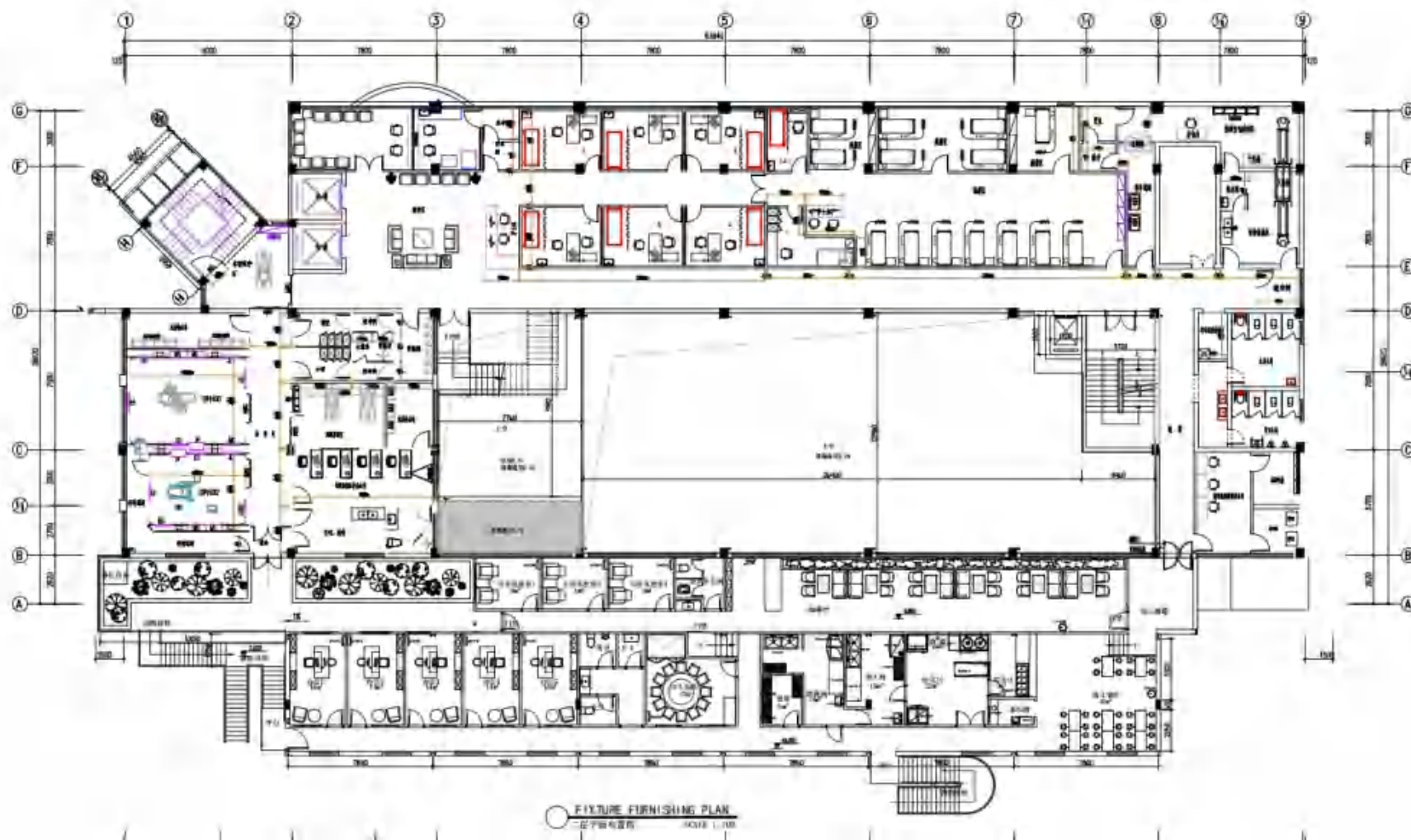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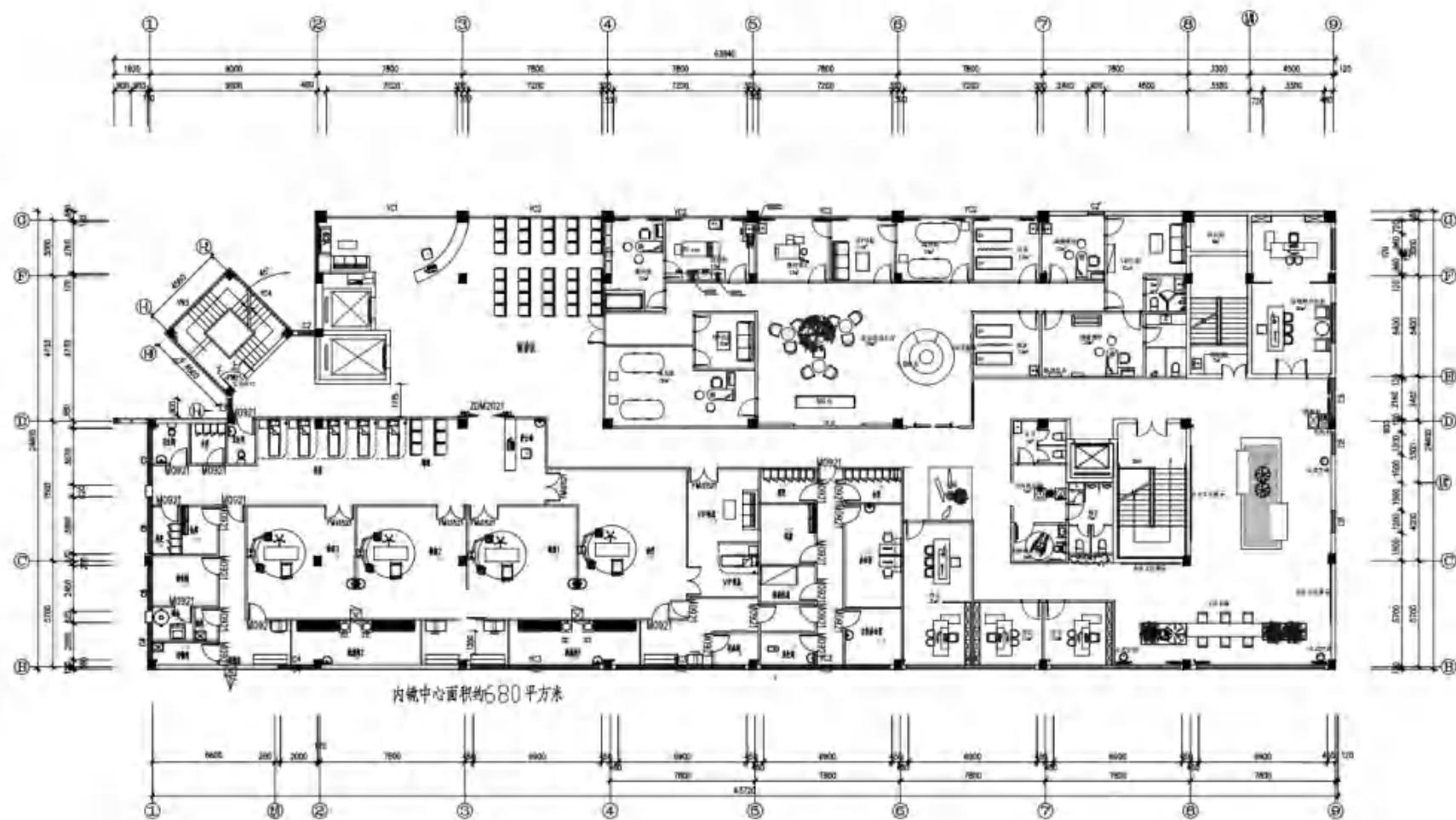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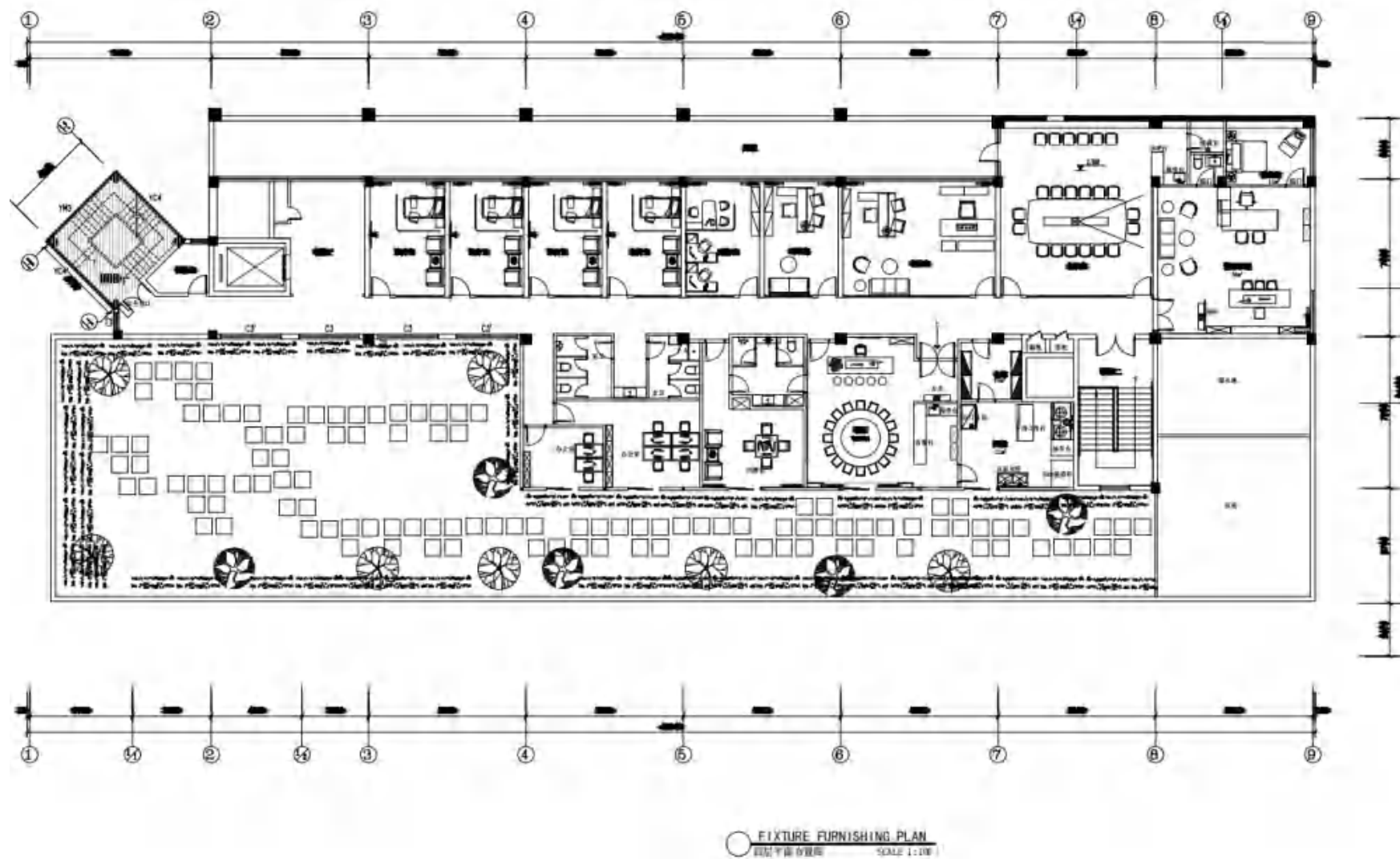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调节池地下	废水标排口

	
医疗废物暂存点(外部)	医疗废物暂存点(内部)
	
医疗废物暂存点(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
	
雨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4〕1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沪通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沪通医院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台州市汽车客运东站及办公楼用于举办医疗机构。本项目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

—1—

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等。本项目设床位20张,职工30人,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等。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有备用柴油机一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和HC, NO_x 和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

应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209t/a、氨氮0.021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洪家街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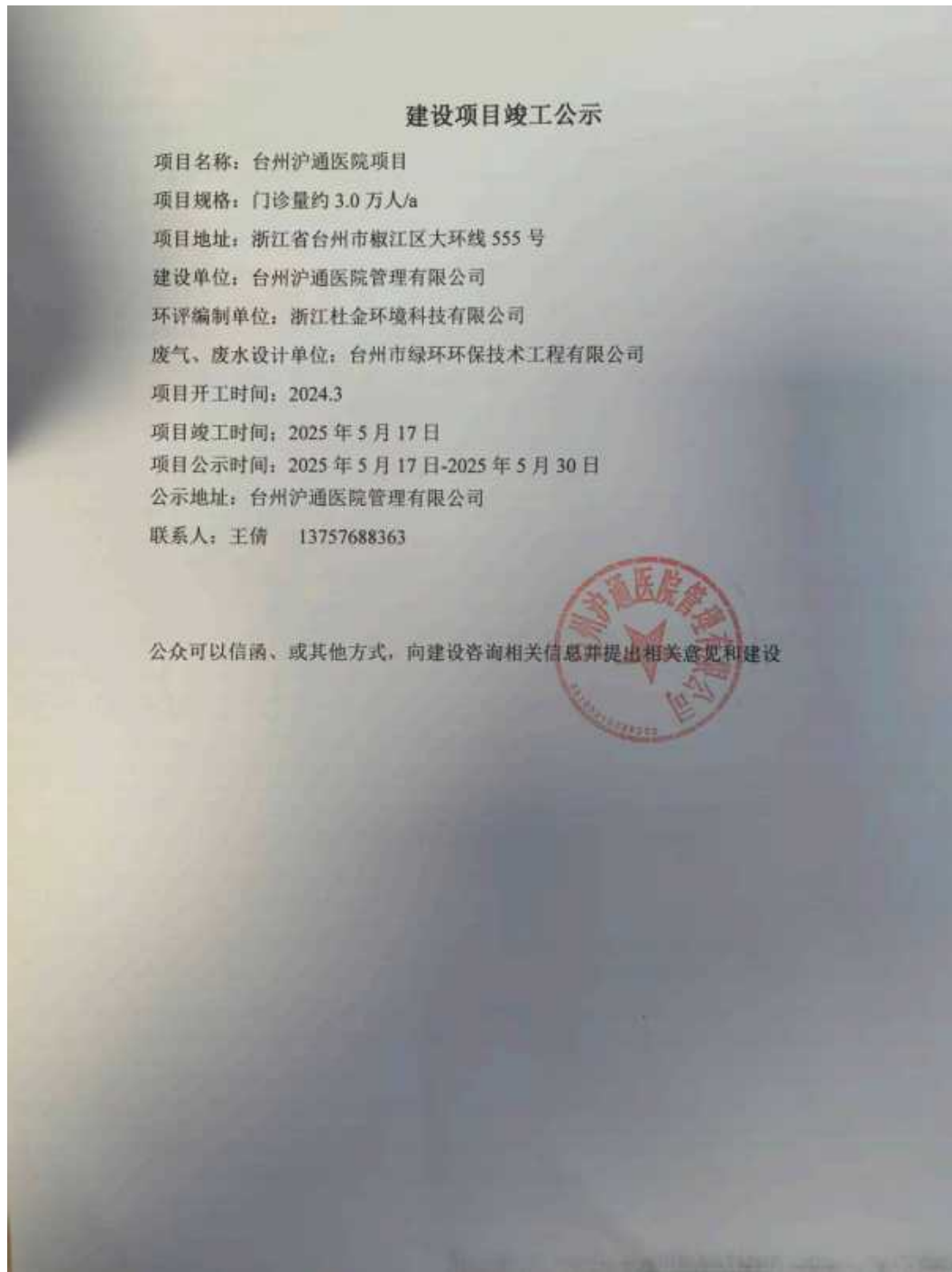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002MA2HH00J4B (1/1)		(副 本)		QR Code	
名 称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善言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大环线 555 号 (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小食杂；餐饮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批发；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石蜡及碳素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影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销售代理；软木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木制品销售；石蜡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模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用水证明



附件 4：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台州沪通医院项目

项目规格：门诊量约 3.0 万人/a

项目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

建设单位：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设计单位：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2024.3

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项目调试时间：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7日

项目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示地址：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倩 13757688363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门诊量	换算门诊量（人/日）	2026.3.9		2026.3.10		2026.3.11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门诊人数	3万人次/年	9	2	22.2	2	22.2	0	/
注：项目年营运365天。医院实际床位数为20张。2026.3.9-2026.3.11监测期间住院人数为0。前期产生的废水暂未处理而存于调节池；监测期间门诊就诊人数对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影响不大，运行负荷不低于75%。								

调试期间工况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门诊量	换算门诊量 (人/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实际门诊人数	运行负荷 (%)
门诊人数	3 万人次/年	9	20	6.9
注：调试期间病房入住率为 0。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20260427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台州沪通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医疗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被列为甲类危险废物, 若处置不当, 将会给环境和人类带来严重危害; 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保护环境,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乙方系政府批准建设并指定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企业。由此,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医疗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运行安全,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处置资质和委托处置的物品

乙方是专门处置医疗废物的企业, 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资质, 所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 只允许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的 HW01 里包含的各项医疗废物; 不包括医疗机构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或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二条、废物转运的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台州市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在交接医疗废物时须填写转移联单; 填写时以公斤作为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以称重为准; 对废物交接时数量的正负尾差以小数点后第二位为准; 甲方如已具有医疗废物内部交接计量码的, 经甲乙双方交接人员对计量码确定的重量作抽样核实无误后, 双方交接时可按计量码确定的重量填写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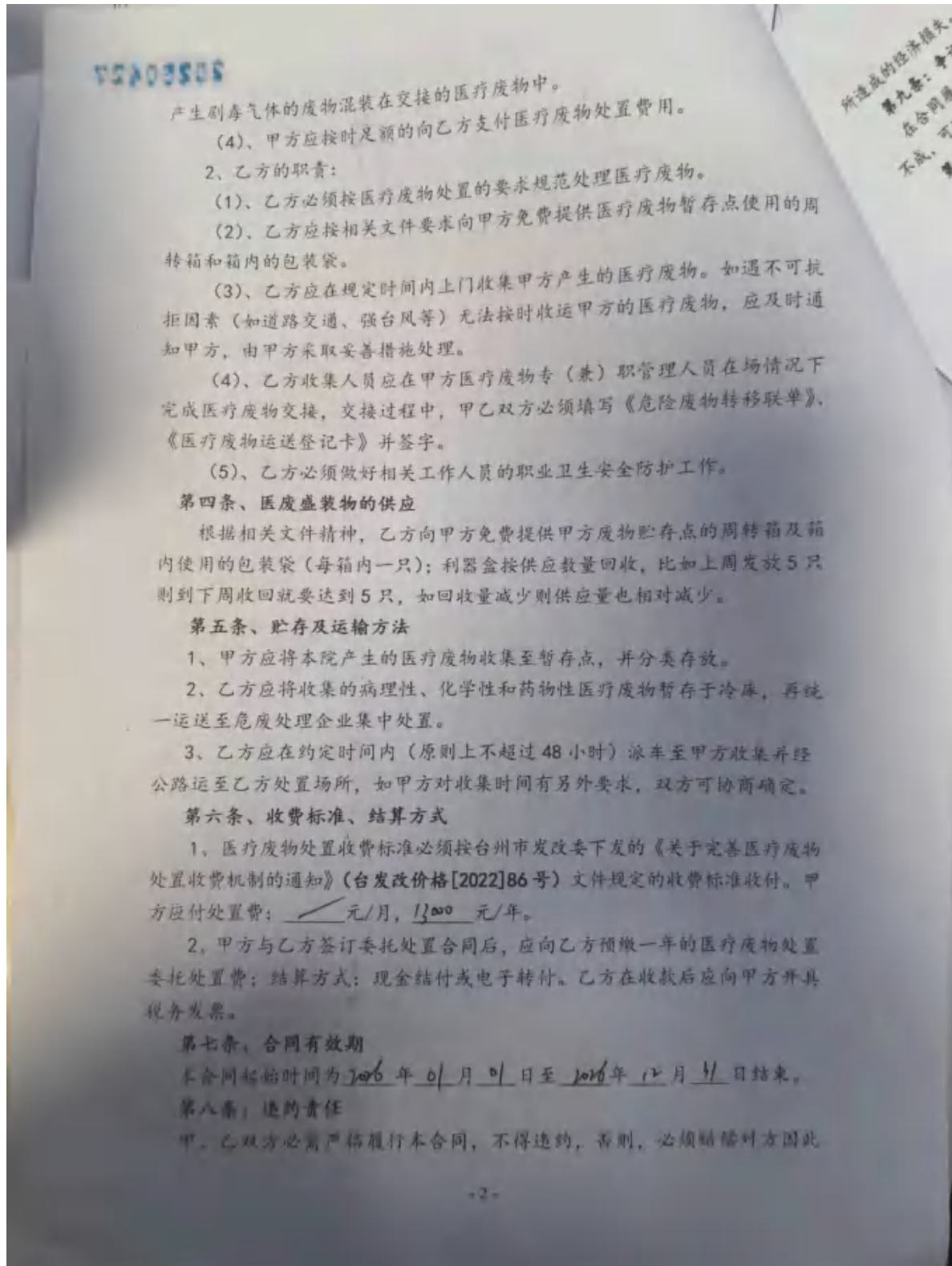
第三条、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根据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和《台州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实施方案》要求, 将医疗废物按标准分类后封装存于贮存点; 甲方贮存点要备好称重工具。

(2)、甲方必须落实好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并将管理人员信息告知乙方, 确保在医疗废物及相关物品的交接过程中, 有专人签字确认。

(3)、甲方应保证不将含有易爆或放射性物质、经加热或物理反应后会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报请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补充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甲乙双方由于各方面原因延迟签订新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但乙方如一直在为甲方服务的，在新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新合同约定的处置金额结算未签约期间的差额部分处置费，多退少补。

2、乙方如在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时限过后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应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经催付甲方还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在催告甲方后停止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

3、如乙方因甲方拖欠处置费拒不支付而主张债权过程中的律师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并有权按每日千分之六的金额向甲方收取拖欠处置费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罗明

联系电话：0576-86783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岭城区支行

帐号：120704810920002074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收集条件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收集，乙方按双方协议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危废收集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污泥	772-006-49	1.4	33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33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

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乙方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服务。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选择，

税率 1%。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协议后收取服务费 2000 元/年。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椒江区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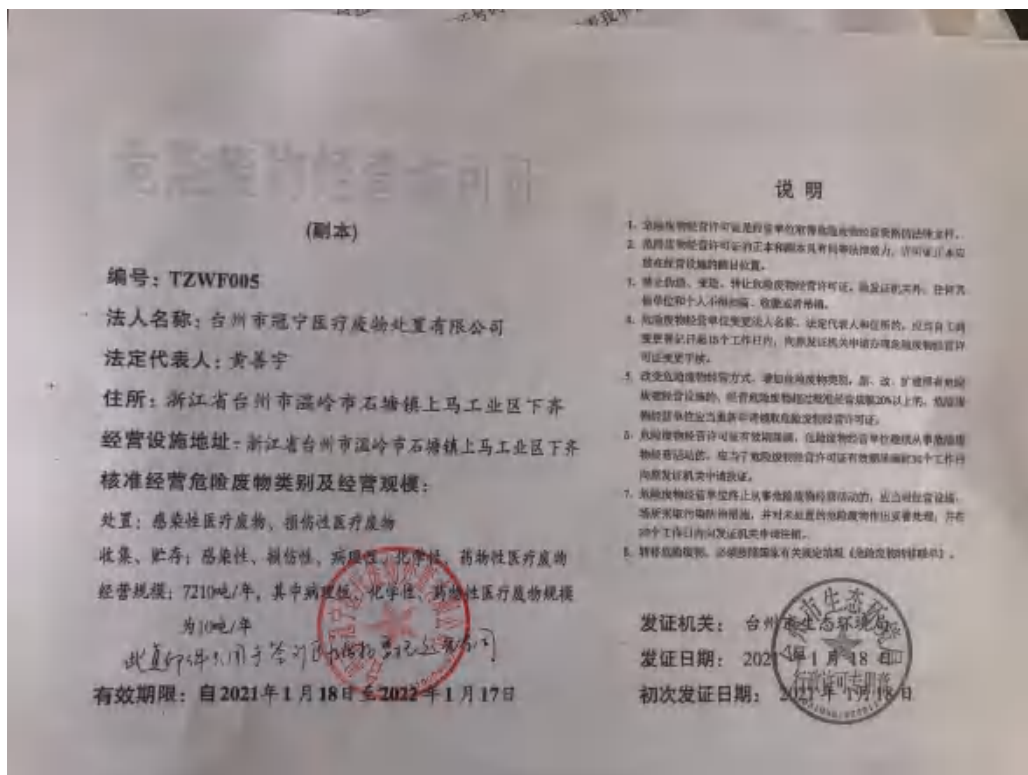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签章处	
甲方：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善吉	法人代表：王会顺
委托代理人：童善吉	委托代理人：王会顺
联系人电话：13087662345	联系电话：1308766234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	帐号：19910101040088200
税号：	税号：91331002MA2DXUX043
地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0〕4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 5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租用台州市兴帆

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慧谷科创园18号楼1号的一层至四层从事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服务范围为椒江区，不允许收集、贮存椒江区外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收集、贮存及转运5000吨危险废物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

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 0.005t/a，氨氮0.001t/a，VOCs0.155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替代，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原件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项目联系单〔2019〕27号

项目服务联系单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出具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 26000 吨项目联系单的请示》（台州环海〔2019〕1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椒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为方便你公司做好后续项目审批手续，特发此项目服务联系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 26000 吨项目。

— 1 —

附件

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剧毒化学品和易爆性、反应性废物除外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物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液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I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酸、碱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I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胶）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电镀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电镀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镀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或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氟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C/T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蚀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侵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T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绝缘材料、建筑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005-06、772-008-18、261-053-29、265-002-29、484-003-29、4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剧毒化学品和易爆性、反应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感染性废物除外
		900-044-49	废弃的镍镉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氮、氧、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醚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I/C/I/R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I/C/I/R	剧毒化学品和反应性、易爆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椒江宏辉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日常生活、经营产生的“其他垃圾”交于乙方搬运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协议期限：2026 年 03 月 01 日- 2027 年 03 月 01 日，如双方无异议，第二年本协议继续生效。

2、工作范围：乙方每天 1 次 定点对甲方经营场所的其他垃圾进行清理，甲方不得随意乱丢，定点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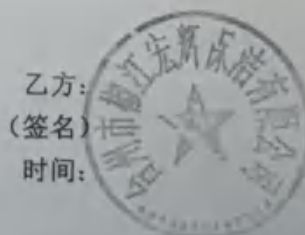
3、劳务费：400 元/月。

4、结算方式：本协议项服务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提供发票。

5、本协议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因单方面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双方，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算服务期内费用，终止协议；如遇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发生，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应立即终止协议，一次性结算服务期内费用。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9: 危险废物台账

2026

医疗废物交接表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人员签名	接收人签名	最终去向	备注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1.1	无												刘凯歌	暂存间	
1.2	无												王会		
1.3	1	0.2											刘凯歌	暂存间	
1.4	1	0.2										杨慧	王会	暂存间	
1.5	1	1.1										杨慧	刘凯歌	暂存间	
1.6	1	0.5										杨慧	王会	暂存间	
1.7	无												刘凯歌		
1.8	无												王会		
1.9	1	0.7										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1.10	无												王会		
1.11	无											杨慧/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1.12	1	0.4										杨慧/王会	王会		
1.13	无												刘凯歌		

检查页码 ()

医疗废物交接表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人员签名	接收人签名	最终去向	备注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1.14	无											王会			
1.15	1	0.8										杨慧	刘凯歌	暂存间	
1.16	无											王会	王会		
1.17	1	0.9										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1.18	无											王会	王会		
1.19	无												王会		
1.20	1	0.8										杨慧/王会	王会		
1.21	1	0.6										杨慧	刘凯歌	暂存间	
1.22	1	0.5										杨慧	王会	暂存间	
1.23	无												刘凯歌		
1.24	无												王会		
1.25	1	1.2										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1.26	无												王会		
1.27	无												刘凯歌		
1.28	1	0.5										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1.29	无												王会		
1.30	1	1.0										杨慧	王会	暂存间	
1.31	1	0.9										王会	刘凯歌	暂存间	
2.1	无												王会		

检查页码 ()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人员签名	接收人签名	最终去向	备注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2-2	1	0.6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3	1	0.5									16:10	朱红	王红	暂存间	
2-4	无										15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5	1	0.3									16: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6	1	1.2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7	无										14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8	1	0.6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9	1	1.2									15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0	1	0.3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11	无										15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2	1	1.3	1	1.5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13	无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4	无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5	无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16	无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7	无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18	无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19	无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20	无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快查页码 (7)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人员签名	接收人签名	最终去向	备注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2.21	无										15:10		王红	王红	
2.22	无										16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23	1	0.2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24	无										15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25	无										14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26	1	1.2	1	0.4							16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2.27	无										16:10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28	无										16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2.29	无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2.30	1	1.8									15:20	许红	刘红	暂存间	
3.1	无										14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2	无										14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3.3	无										15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4	无										16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3.5	无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6	无										16:10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3.7	无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8	无										16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3.9	无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10	1	1.5									16	王红	王红	暂存间	
3.11	无										16	刘红	王红	暂存间	

快查页码 ()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交接时间	转运人员签名	接收人签名	转移去向	备注
	(袋)	kg	(袋)	kg	(袋)	kg	(袋)	kg					
2016.12.1	1	1.5							17	陈红	刘红	暂存间	
2016.12.2	无								16.10		刘红		
2016.12.3	无								15		刘红		
2016.12.4	无								14	陈红	王今	暂存间	
2016.12.5	7	2.8							14	陈红	刘红	暂存间	
2016.12.6	1	1.2							16	陈红	王今	暂存间	
2016.12.7	1	2.5							15		刘红		
2016.12.8	无								14		王今		
2016.12.9	无								16		刘红	暂存间	
2016.12.10	1	2.5							16.10		王今		
2016.12.11	无								16		刘红		
2016.12.12	无								16		王今		
2016.12.13	无								14	陈红	刘红	暂存间	
2016.12.14	1	0.6							15	陈红	王今	暂存间	
2016.12.15	1	1.5							16.10		刘红		
2016.12.16	无								16	陈红	王今	暂存间	
2016.12.17	1	2.4							16	陈红	刘红	暂存间	
2016.12.18	1	2.4							16	陈红	刘红	暂存间	
2016.12.19	无								16		王今		
2016.12.20	无								16		刘红		

快查页码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I》（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 NO.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冠宇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1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8:02
3							
4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8:03
5							
6	1	1.2			王仁英	陈江波	8:03
7							
8	1	0.5			王仁英	陈江波	7:23
9							
10	1	2.7			王仁英	陈江波	8:10
11							
12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7:40
13							
14	1	0.4			王仁英	陈江波	7:21
15							
16	1	0.4			王仁英	陈江波	7:40
17							
18	1	0.9			王仁英	陈江波	8:02
19							
20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8:10
21							
22	1	1.4			王仁英	陈江波	7:50
23							
24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8:00
25							
26	1	1.2			王仁英	陈江波	8:10
27							
28	无				王仁英	陈江波	8:19
29							
30	1	0.5			王仁英	陈江波	7:56
31							

(注:本联单一式两份,由医疗卫生机构和废物处置单位各持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I》（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 NO. 0007018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慈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16 年 0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1	0.5			王少华	陈永强	8:20
2							
3	1	0.6			王少华	陈永强	8:20
4							
5	1	0.5			王少华	陈永强	8:30
6							
7	1	1.5			王少华	陈永强	7:50
8							
9	1	0.6			王少华	陈永强	7:30
10							
11	1	1.5			王少华	陈永强	8:30
12							
13	1	1.3	1	1.5	王少华	陈永强	13:50
14							
15	休						
16							
17	休						
18							
19	休						
20							
21	休						
22							
23	休						
24							
25	1	1.2			王少华	陈永强	8:12
26							
27	1	1.2	1	0.4	王少华	陈永强	8:40
28							
29							
30							
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I》（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 NO.0007040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瀚宇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20 年 4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王为英	陈江	7:30
2							
3							
4		1.3			王为英	陈江	7:30
5							
6					王为英	陈江	7:30
7	2				王为英	陈江	7:30
8							
9	无				王为英	陈江	7:30
10							
11	1	1.5			王为英	陈江	7:30
12							
13	1	1.5			王为英	陈江	7:30
14							
15	无				王为英	陈江	7:30
16							
17	1	4			王为英	陈江	7:30
18							
19	2				王为英	陈江	7:30
20							
21	1	1.5			王为英	陈江	7:30
22							
23	无				王为英	陈江	7:30
24							
25	1	5.4			王为英	陈江	7:30
26							
27	无				王为英	陈江	7:30
28							
29	1	5.2			王为英	陈江	7:30
30							
31	无				王为英	陈江	7:30

附件 10：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其他一般固废 - 2026 - 9-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20	2.1 kg				2.1 kg		郭晓
2.22	2.1 kg			2.1 kg	0		郭晓
3.23	1.5 kg			1.5 kg	1.5 kg		郭晓
本页合							

编号: 医疗废物 - 2026 - 01-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守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1：废气和废水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台州沪通医院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

1、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多种废气，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气、挥发性有机物等，活性炭具有丰富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分子在范德华力作用下被吸附到活性炭孔隙表面，实现废气与污染因子的分离，经处理后的废气由离心风机送至高空达标排放。

4.2 废气处理风量设计

4.2.1 风量设计

本项目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化池尺寸为 $2*4*2\text{m}$ ，有效水深为 1.6m ，换气次数去 120次/h ，则所需风量为 $384\text{m}^3/\text{h}$ ；本项目污水收集池收集风量取 $700\text{m}^3/\text{h}$ ，考虑余量，则总处理风量取 $1300\text{m}^3/\text{h}$ 。

4.3 主要处理设备参数

1、活性炭吸附箱

材料：201
处理能力： $1300\text{m}^3/\text{h}$
装碳量：96块蜂窝活性炭
尺寸： $720*620*860\text{mm}$
数量：1台

2、离心风机

型号：4-72NO.2.8A
风量： $Q=1131-2356\text{m}^3/\text{h}$
全压： $994-606\text{Pa}$
功率： 1.5kw
数量：1台

3、风管

$\Phi 150\text{mm}$ 镀锌管道及弯头若干。

4.4 电气设计

4.4.1 供电设计依据

- (1) 《工业与民用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2)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 (3)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5)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接地设计规范》
- (6)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盒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6.经济分析

6.1 废气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箱	1300 风量	1 套		
2	风机	1300 风量	1 套		
3	风管	Ø150 镀锌管 15m 高空排放	1 套		包含支架
4	安装	/	1 批		8 个工需 吊车
5	税费	13%			
6	合计				

- 注：①、甲方提供供电电源为 380VAC±10%、3 相 4 线；
- ②、管道数量暂估，安装完成后按实际计算，多退少补；
- ③、甲方提供施工、设备布置、风管路场地；
- ④、甲方负责三相四线电源送到处理系统配电柜处；
- ⑤、货到甲方场地的卸货、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⑥、调试期间甲方提供水、电、操作人员；
- ⑦、以上报价供业主参考，具体双方面议，根据现场实际测量而核准。

6.2 运行成本



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主要为各项目废气风机电费以及维护费用，则运行费用为：

项目	产生阶段	作业时间，(h) /年	年费用元
电费	废气	1.5kw 风机 1 台、年运行 330d	7603.2
耗材更换	维护	活性炭 3 个月更好一次，年更换量 150kg	1500
人工维护费			8000
合计			17103.2

注：风机效率 0.8，电费 0.8 元/度。

台州沪通医院
废气处理系统

调
试
报
告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4 单机调试

- 2.4.1 按工艺资料要求，了解单机在工艺过程中的作用和管线连接；
- 2.4.2 认真消化、阅读单机使用说明书，检查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机座是否固定；
- 2.4.3 对风机等有启动要求的设备，经手动拨动皮带轮转动几圈后点动启动；
- 2.4.4 按说明书要求，对风机添加润滑油、黄油；
- 2.4.5 了解单机启动方式；
- 2.4.6 点动启动后，检查电机设备转向，确认转向正确后二次启动；
- 2.4.7 点动无误后，在低频条件下作 3~5min 试运转，运转正常后，进入下一步调试；

2.5 耐压试验

- 2.5.1 按设计工艺顺序检查各段管道已连接完好，风阀已处于打开状态；
- 2.5.2 打开风机，打开所有风阀，调节变频器频率至 30Hz 稳定运行 1~2min，观察各段管道无变形、法兰连接处无漏风；依次缓慢调高变频至 50Hz，确认管道无明显变形及漏风处。

2.6 全线调试

- 2.6.1 当上述单元调试完成后，再作 1~2h 的高频连续运转，此时检查设备温升，风机工作温度位于 50~60℃范围内，并检查水泵及风机工作电流是否在规定范围内，连续运行不少于 2h。废气处理设备全线贯通，废气处理系统处于正常条件。
- 2.6.2 按工艺单元顺序，从第一单元开始检测每个单元的具体参数等，确定全线运行的问题所在。
- 2.6.3 对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工艺单元，全面进行检测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 2.6.4 各单元均正常后，全线连调结束。

2.7 监测数据

净化装置名称	废气处理设备		
烟囱直径 (米)	进口：Φ150 出口：Φ15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检测结果

		位	进口 (9: 00)	出口 (9: 00)	进口 (15: 00)	出口 (15: 00)
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100	100	100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3	测点最大废气流速	m/s	13.5	13.1	13.6	13.1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859	833	865	859

调试完毕，连续正常运行24小时，设备整体进入试运行阶段。

2.8 试运行阶段

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0 运行；

2) 整个试运行阶段中，排气筒废气排放无明显浓烟。

2.9 调试结论

台州沪通医院废气处理工程顺利完成，工艺合理，操作简便。风机风量、全压都达到设计要求。各个抽气点抽风量阀门都能很好控制，可操作性好，抽风口抽风量也达到设计要求，车间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了，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台州沪通医院 废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TaiZhou LvH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09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16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2.7.6~ 2025.7.5	2022.7.6~ 2025.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n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8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J-016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16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2.7.6~ 2025.7.5	2022.7.6~ 2025.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s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2、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及说明

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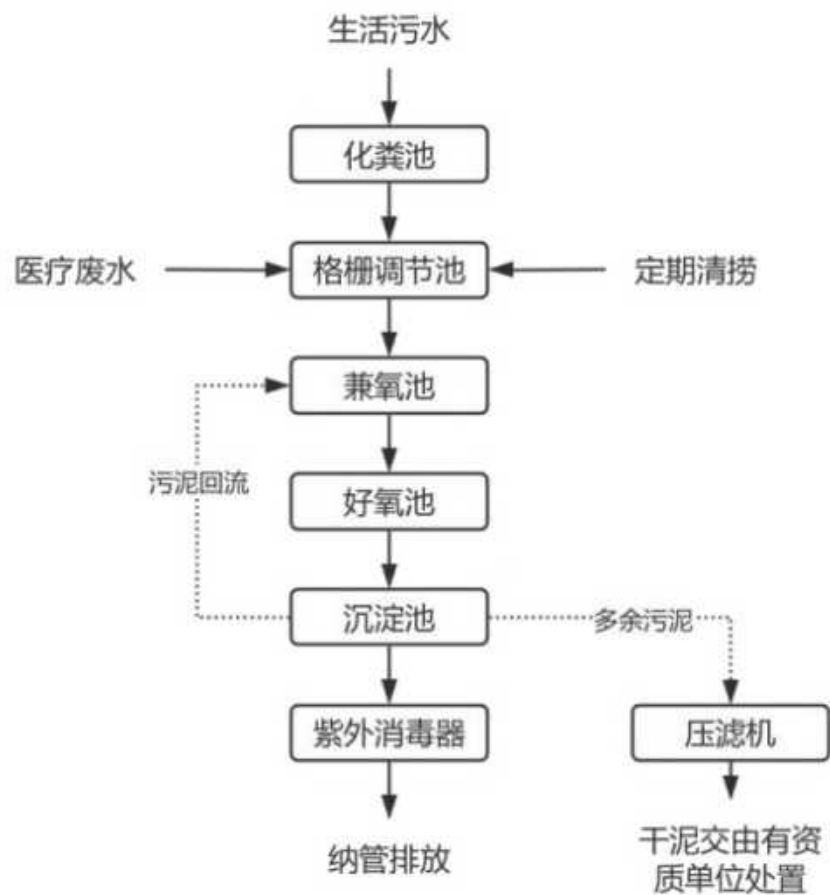


图 2.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7 环保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

3.7.1 监测与预警

建立废水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

3.7.2 环保事故预防措施

- (1) 废水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为保证处理效果，在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同时应该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2) 废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须加强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危险固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废物暂存过程中都应防淋、防晒，危险固废收集后，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并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固废堆场做好防渗漏措施，并预作渗滤液收集槽。
- (4) 危险废物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与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5) 各种药剂分类堆放，酸液与液碱储罐储存所在地面作好防渗、防腐处理，设置至少 1.5m 高围堰，围堰可采用 pp 等材质。
- (6) 车间生产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地面先进行环氧防腐，生产设备高出地面 20 公分放置，地面设沟，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明管引至废水站处理。
- (7) 密切关注当地气象变化，特别是台州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极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在台风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将药剂及电机等抬高以防水淹，电源切断，控制柜等做好加固措施。

3.7.3 环保事故应急措施

- (1) 在废水经处理后不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则不达标部分至事故应急池暂时储存，同时检查、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
- (2) 废水若排放不达标，则相应的生产应马上停止。

4、工程投资概算

设备及间接投资概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一体机(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碳钢 3mm 防腐 2m*5m*2m	1	座		31486	3mm 约 2t 钢材
2	收集池提升泵	WQ5-8-0.37, N=0.37KW 潜污泵, 流量 Q=5m³/h	2	台		2600	一用一备
3	紫外线消毒器	处理水量 1m³/h, 紫外线 照射不少于 10 秒	2	套		3000	一用一备
4	流量计	LZS-32 0.4-4m³/h	2	套		200	
5	液位计	电缆式	3	套		300	
6	曝气头	Φ215	18	套		1800	包括支架、 支撑座等
7	回转式风机	HZ40S, N=0.75kw	1	台		5000	
8	污泥泵	IRG32-125-0.75, N=0.75KW 铸铁管道泵, 流量 Q=5m³/h	1	台		1300	
9	压滤机	3 平暗流	1	套		5000	
10	标排口	Pp L1.2m×B0.5m×H0.5m	1	套		2000	
11	管阀配件及支架	U-PVC 给水管	1	批		3800	见明细单
12	控制系统	包括控制柜、电缆电线等	1	批		7000	见明细单
13	小计	/				63486	
14	间接费用	设计费				8000	

台州沪通医院 污水处理站 调试报告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TaiZhou LvH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2.调试过程

2.1 调试准备（3 天）

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并着业主购置充足的相关药品。

2.2 设备调试（1 天）

（1）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气安装、管道阀门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2）进行单机无负荷点动试车,成功后的单机进入单机带负荷试车,并检查接口漏水、电机正反转、噪声等项目。经检查,正常。

（3）加药桶反应池加少量自来水,开启加药泵及搅拌机,观察加药情况,以及搅拌机搅拌效果。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2.3 充水试验（1 天）

1、按设计工艺顺序向各单元进行充水试验:考虑到水资源节约,使用井水进行试验。

2、建构筑物充水试验按照设计要求一般分三次完成,即 1/3、1/3、1/3 充水,每充水 1/3 后,暂停 3-8 小时,检查液面变动及建构筑物池体的渗漏和耐压情况。

3、充水试验的另一个作用是按设计水位高程要求,检查水路是否畅通,保证正常运行后满水量自流和安全超越功能,防止出现冒水和跑水现象。

2.4 生化反应系统调试（32 天）

2.4.1 活性污泥指标

（1）混合液悬浮固体（MLSS）浓度:为单位体积混合液所含活性污泥固体物的总重量,包括微生物、自身氧化残留物、不可降解有机物和无机物。

（2）污泥沉降比（SV%）:混合液在 100ml 量筒内静置 30min 后形成的沉淀污泥体积占原混合液容积的百分比,能反映污泥膨胀及其他异常状况。

2.4.2 活性污泥的培养与驯化

活性污泥生化系统的调试首先是投加活性污泥进行接种,可以缩短污泥培养驯化的时间,为形成活性污泥的微生物、细菌提供适宜的生长繁殖环境,保证需要的营养物质、氧气供应(曝气)、合适的温度和酸碱度,使其大量繁殖,形成活性污泥。

2.4.3 污泥培养

开启曝气并投加活性污泥，投加方式为多点投加。投加污泥完毕后，将池中污水水位增至正常水位，补充相应的营养物，并进行闷曝（即不进水和不排水的条件下，连续不断的曝气）。

2.4.4 污泥驯化

闷曝后，开始按比例进水，一直到满负荷为止。每次增加负荷后，生物适应巩固后再继续增加负荷。SV%应该控制在30%左右， D_o 控制在2mg/L以上，每天取少量活性污泥溶液观察，分析（包括沉降时间，沉降后污泥比例，水透明度），使污泥出现矾花状态。约15天之后，填料上有一些变形虫、漫游虫（用生物显微镜观察），手摸有粘性、滑腻感，在20天以后出现鞭毛虫、钟虫、草履虫游离菌等原生动物。在经过20天的培养出现轮虫、线虫等后生动物，标志生物膜已经长成。可以开始连续进水。

生化池曝气时间不小于8小时，在此过程中，每天做好各项水质指标和控制参数的测定，直到出水 BOD_5 、SS、 COD_{Cr} 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污泥培养成功后，可视情况补充营养物。

2.5 试运行（32天）

- （1）反应系统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2）试运行开始后，对建设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其掌握运行操作。

3. 总结

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构筑物、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及试运行，该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现有废水，并且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6

附件 12：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江佩珍		性别	女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江中街 555 号		距项目地方位	东面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 ² ，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安星星		性别	女	职业及职务	销售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洪家街道 华天大厦		据项目地方位	东北	距离(米)	1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 ² ，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无						
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孔维丽	性别	女	职业及职务	个体户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洪家街道第六宝洞附近				
项目基本情况	据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150米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20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职业及职务	驾驶员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50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何宝宝	性别	男	职业及职务	前台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汇丰路222号	据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20米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20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林伟	性别	男	职业及职务	餐饮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洪家江平路381号	据项目地方位	前	距离(米)	20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20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为红	性别	女	职业及职务	餐饮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洪教江丰路381号 据项目地方位 前 距离(米) 20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20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莹莹	性别	女	职业及职务	宾馆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江丰路222号	据项目地方位	是丽都	距离(米)	15m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4748.6m²，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20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				
意见和建议	/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	性别	女	职业及职务	内科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居住地址	家住医院附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北 距离(米) 5米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兴环线 555 号，企业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和场地，租用的建筑面积约 4748.6m ² ，设置的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体检中心。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 3.0 万人/a。				
环保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				
意见和建议	/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HH00J4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大环线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HH00J4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9：废气及废水运行台账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DA001)
废水处理站废气

单位名称：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风机是否发生故障	操作者
1					
2					
3					
4					
5	8:00	15:00			孙小芳
6					
7					
8					
9					
10	8:05	17:01			孙小芳
11					
12					
13					
14					
15					
16	8:02	17:01			孙小芳
17					
18					
19					
20					
21	8:00	16:00			孙小芳
22					
23					
24					
25					
26					
27					
28	8:30	16:30			孙小芳
29					
30					
31					
32					

注意事项

1.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2. 每天检查、巡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技术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2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风机是否发生故障	操作者
1	7:49	16:58			邵小君
2					
3					
4					
5	8:00	17:01			邵小君
6					
7					
8					
9					
10	8:06	15:00			邵小君
11					
12					
13					
14	8:00	17:09			邵小君
15					
16					
17					
18					
19					
20					
21	8:10	17:03			邵小君
22					
23					
24	8:00	17:07			邵小君
25					
26					
27					
28	8:01	17:00			邵小君
29					
30					
31					
32					

注意事项

- 1.认真填写本记录,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 2.每天检查、巡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技术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3)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风机是否发生故障	操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7:31	23:00			邵江
10	7:31	23:00			邵江
11	8:00	18:00			邵江
12					
13					
14					
15					
16					
17					
18	15:00	16:26			邵江
19					
20					
21					
22					
23					
24					
25	14:00	16:03			邵江
26					
27					
28					
29					
30					
31					
32					

注意事项

- 1.认真填写本记录，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 2.每天检查、巡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技术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illegible]

附件 21：辐射防护评价



YD-JL-093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号	浙亿检（放）字 KP2025 第 033 号
项目单位	台州沪通医院	项目类别	X 射线影像诊断
编制单位	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控评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 年 03 月 04 日专家组对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沪通医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评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表》）进行专家技术评审。该项目涉及 X 射线影像诊断（涉及 1 台 CT 机及其相应场所）；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表》的内容汇报，对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报告表》及现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 《评价报告表》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放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引用合理。

2. 《评价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目标合适，内容较全面，评价报告格式符合《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 181-2024）编制标准中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格式。

3. 《评价报告表》对涉及本项目的辐射源项进行了分析评价，对放射工作场所平面分布、机房四周墙体、顶盖和机房防护门体、观察窗等屏蔽防护措施进行核实，对屏蔽防护效果进行现场检测评价和剂量评估；现场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符合要求。

4. 《评价报告表》对放射工作场所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工作指示灯、放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个人防护用品配置、个人剂量检测等内容进行核实评价。

5. 《评价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行。

二、审查结论

《评价报告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表》。

专家组成员：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卢良建（组长）
陈安斌
尹月英

专家签名：

卢良建 陈安斌 尹月英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2：验收承诺书

验收承诺书

我公司自主编制的《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提
及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所有内容与我公司现状一致。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交资料全部真实可信。

二、严格按照本次验收范围进行生产，若超出本次验收范围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的发生。

三、若日后需实施新项目，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如违背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02-04-01-7162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 3 万人次/年、床位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 3 万人次/年、床位 20 张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2HH00J4B001X)	
	验收单位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0.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站废气：13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HH00J4B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515	4182	/	3515	418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76	0.209	/	0.176	0.209	/	/	
	氨氮	/	/	/	/	/	0.018	0.021	/	0.018	0.021	/	/	
	废气	/	/	/	/	/	1.01×10 ⁷	/	/	1.01×10 ⁷	/	/	/	
	硫化氢	/	/	/	/	/	0.0009	/	/	0.0009		/	/	
	氨	/	/	/	/	/	0.0025	/	/	0.0025		/	/	
	固废	/	/	/	25.466	25.466	0	0	/	0	0	/	/	
	一般固废	/	/	/	12.46	12.46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13.006	13.006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0日，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

建设规模：年门诊量约3.0万人

主要建设内容：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体检中心等诊疗科目。项目实施后，门诊量约3.0万人/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555号的建筑和场地进行经营，医院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批复，批文号：台环建(椒)(2024)10号。2025年1月2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2MA2HH00J4B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沪通医院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监测报告》中表3-5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各科室诊疗用水、病房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不可预见用水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不可预见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出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熏蒸废气、柴油发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以及医院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门诊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

（四）固废

医院于院区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15m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仓库，位于院区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30m²。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地面采用大理石铺设、出口设置挡板、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医疗废物桶或医疗废物包装袋内，进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污泥、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堆场及暂存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容器进行暂存。目前危废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院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LAS、粪大肠菌群、氨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总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mg/L；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4mg/L；氨氮浓度均<0.02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10mg/L；石油类浓度均<0.06mg/L。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周期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污水站周边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台州宏辉保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污泥、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台州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 3515t/a。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176t/a、氨氮为 0.018/a。其中氨氮和 COD_{Cr}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排外环境量为 0.209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21t/a)。

6. 环境影响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在鸿州小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参考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监测期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鸿州小区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 验收结论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地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综上，认为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 后续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和相应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和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建

王海

杨利

台州沪通医院管

理公司

202

2102202

月 10 日



台州沪通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王述	台州沪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260	13757		
2						
3	陈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262	187671	高工	专家
4	俞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22	1366	高工	专家
5	邵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262	13962	高工	专家
6	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92	136668		
7	刘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78	13583		
8	林书	浙江科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4	188676		
9						
10						
11						
12						